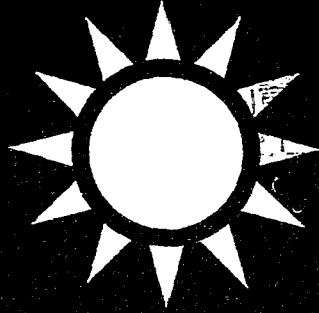


ウ
7-
2802

政特准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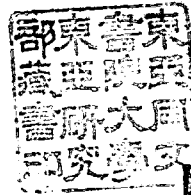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十七年九月——十八年一月

MG
D69373
100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目錄

一 照片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本會委員就職典禮攝影
- 本會國慶日歡迎華僑代表攝影
- 本會領導華僑代表拜謁 總理陵墓攝影
- 本會歡迎上海來京華僑專車攝影

二 題字

- 蔣中正 李烈鈞 蔡元培 李濟琛 王寵惠 王正廷 何應欽
- 張之江 薛篤弼 王伯羣 周啓剛 南洋荷屬亞齊支部 安南南
- 圻支部

三 報告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沿革及概況
 - 二 重要工作
- 僑務委員會 目錄



3 2286 0086 6

三 工作統計

四 議決案

常務會議十四次議決案

委員大會三次議決案

五 法規

(甲)

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

二 僑務委員會修正組織法未公布

三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四 僑務委員會辦事通則

五 僑務委員會考勤規則

六 僑務委員會圖書館規則

七 僑務委員會閱報室規則

八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簡章

- 九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值星幹事規則
- 十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課堂規則
- 十一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研究規程
- 十二 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 (乙)
- 十三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 十四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 十五 僑民登記規程草案
- 十六 華工出國條例草案
- 十七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草案
- 十八 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
- 十九 海外商品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 二十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廿一 僑務會議規程草案
- 廿二 僑務視察規則草案

六 圖表

(甲)

- 一 海外華僑人口調查表
 - 二 海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 三 華僑團體地址調查表
 - 四 華僑學校調查表
 - 五 華僑報紙雜誌調查表
 - 六 關於華僑書籍調查表
 - 七 護照 (一)護照(二)申請書(三)知照書(四)存查冊
- (乙)
- 一 全世界華僑人數統計表
 - 二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表
 - 三 各籍華僑旅居英屬馬來各地人數比較表
 - 四 最近由各口岸赴星架坡人數比較表
 - 五 最近十年間南洋星架坡入口華僑人數比較表

- 六 英屬馬來各國人口比較圖
- 七 一九二一年以前星架坡華僑人數與全埠人口比較表
- 八 英屬加拿大華僑人數表
- 九 斐島華僑出入統計表
- 十 荷屬東印度各府華僑學校數目比較表
- 十一 荷屬東印度各府華僑男女學生數目比較表
- 十二 華僑雜誌月刊一覽表
- 十三 南洋華僑日報一覽表
- 十四 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

七 職員名冊

八 附錄

- 一 整理僑務方案
- 二 雙十國慶日敬告僑胞書
- 三 雙十國慶歡迎華僑代表宣言

僑務委員會目錄

四 召集僑務會議告僑胞書



總 理 裁 賜

余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其目的
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建立
民族國家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完成
建國之大業爾國民會議及
府議不平等各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請主席

孫文 首三書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日

孫文 謹啟

孫文 謹啟

孫文 謹啟

民國政府僑務委員會就職典禮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政府僑務委員會向始辦公攝影會

大行

民國九年十月五日國會代表團在天津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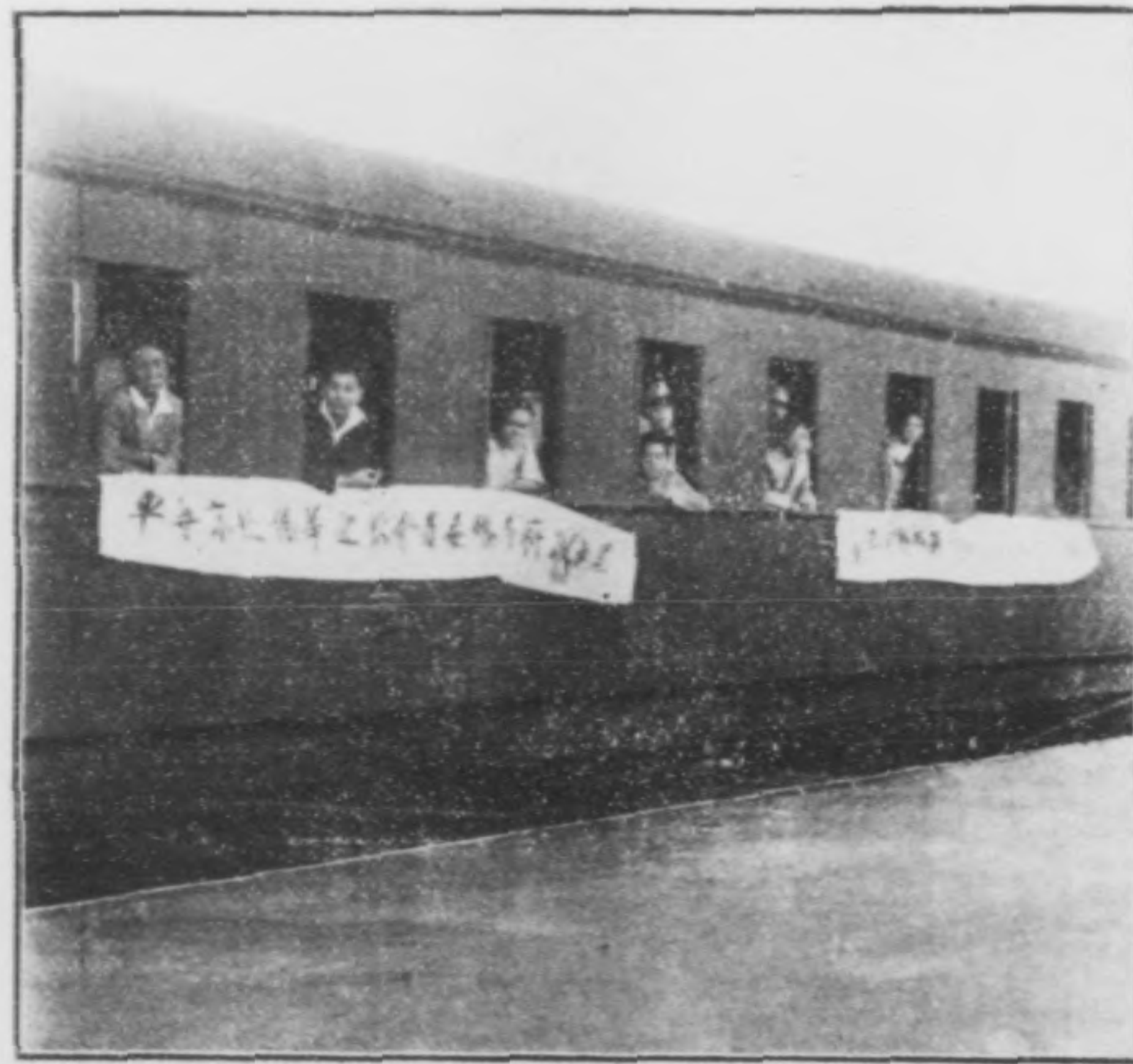


民國政府僑務委員會歡迎華僑會同拜謁總理陵墓合照紀念
十七年十月十日





車專京赴僑華上滬迎歡節十雙會員委務僑府政民國
站車北海上於攝觀海黃（一其）



車專京赴僑華上滬迎歡節十雙會員委務僑府政民國
站車北海上於攝觀海黃（二其）

僑胞痛苦是去是除僑
胞利益是究是度從茲
僑胞內有所怙遠適萬
里何有外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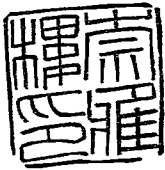
蔣中正題



僑胞富有

革命精神

李為題



無遠弗届

蔡元培題



不遺在遠

李濟深題



瀛海指南

王寵惠

政
通
情
洽

王
正
廷



努力完成革命，增
進國際地位，以救僑
胞疾苦。

何應欽題



福我僑民

張之江



海國非雲聲

薛篤弼題



萬里一堂

王伯羣



在一方面說——華僑富有
革命精神——華僑
是中華民族之紐帶——
又一方面說——華僑是
世界上各告之民、華
僑是被壓迫民族中
之最為苦者、

周介剛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而今而後吾僑
非無告之民矣

南洋華屬亞齊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成立華僑中心底呼聲

國民政府僑務彙刊

為政府司喉舌

為僑胞示周行

是社會之南針

是羣眾之木鐸

中國國民黨駐安南芹苴支部
執行委員會題贈
監察

報 告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自十七年九月成立日起至十八年一月改組日止



(一)

一 沿革及概况

海外華僑。為數近千萬。非布遍五洲。對國家有經濟上之接濟。對革命有偉大之貢獻。而昔日國家對之。尚無一定之方策以保護。痛苦不能為之解除。實業不能助其發展。一切團體教育。均不能盡指導促進之責。晚清之季。雖有遣使設領。派艦巡視。設校招徠之舉。然其志止於緩和革命。民國建元以來。北京政府。亦有僑務局僑務院之設立。然其意又止於羈縻。我總理慨然念之。謂華僑為革命之母。當有以解其困難。助其發展。特於大本營設僑務局以理治之。民國十五年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接受海外代表連名提議。決議設立僑務委員會。以李祿超陳友仁彭澤民周啓剛曾養甫為委員。並以李祿超為主席。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及北伐軍興。國府北遷。廣東政治分會。乃決議裁併於省政府民政廳。僑務機關於是乎中輟矣。奠都金陵以後。國府念僑務至重。終不可置之不理也。特於外交部設立僑務局。以鍾榮光為局長。於大學院設華僑教育委員會。以鍾榮光周啓剛鄭洪年林子超陳嘉庚高魯在同處金曾澄何尚平陳少雄李守誠為委員。維時海內外華僑團體。迭以範圍過小。不能因應為言。請求擴大組織。而荷屬華僑張鵬高等亦到京請願。上海華僑聯合會。又迭電呈請規復僑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中央四次全體會議。遂決議規復僑務委員會。復於五月一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莘昉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為委員。並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為常務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委員。五月四日。國府發表正式任命。乃遲之又久。常務委員尙無就職表示。七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又議決常務委員未到以前。可由各委員籌備組織。維持在京委員止有周啓剛丘辛昫鄭洪年吳公義。不及半數。仍不能組織。八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乃決議加委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爲委員。周啓剛丘辛昫爲常務委員。在常務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未到任以前。由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代理。九月四日委員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周啓剛丘辛昫王志遠鄭洪年吳公義鍾榮光。遂在國府大禮堂宣誓就職。由主席譚延闓授印。李委員烈鈞受印。辭部長爲弼代表國府致詞。

會已成立。規定月一大會。週一常會。有要務則開臨時會。自成立以至改組。計開常會十四次。大會流會者再。開成三次。常務委員李烈鈞宋淵源孔祥熙周啓剛丘辛昫五人。常會多出席。十一月李委員假歸。委員中以王委員志遠列席最勤。幾於無會不與。此外則吳委員公義鄭委員洪年出席較多。鍾委員榮光出席三次。陳委員季良出席一

次。其餘林委員森一再告辭。蕭委員佛成鄧委員澤如張委員南生陳委員嘉庚均在海外。未就職也。日常公務。議決由常務委員周啓剛丘辛昫負責。故周丘兩委員每日必至會。辦理日常事務。

會之組織。爲一處兩科。秘書處秘書長湯增璧。由國府簡任。秘書熊理梁道羣。由委員會議決薦請國府任命。第一科主任議決以吳委員公義兼任。第二科主任議決以王委員志遠兼任。均經薦請國府任命。嗣吳委員以兼職過多。面請辭職。第七次常會乃決議以林有千暫行代理。至委任職員。原組織法秘書處無處員之設。辦事困難。經呈請國府修正增處員八人。卒得四人。一二兩科原組織法每科各三人。請增至八人。卒得六人。然而成立之初。百事叢集。需人較多。且各方薦引熟悉僑情公務者。爲數至繁。而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京者。又不能不量予位置。以是兼容並收。秘書處用至二十人。第一科至十人。第二科至十二人。當時以照職給薪。預算必多。爲節省經費起見。乃作爲試用三月。試用期間。酌給津貼。分百二十元。一百元

。八十元三級。十八年一月一日。乃正式委任余懋章戴監生潘公詰吳恩沛周憲達鍾應秋黃鼎之葉任生等爲秘書處處員。許鴻圖湯鍾瑤陳家賢謝志章黃灼南楊聲烈岑菊鄰許廉李績紹任警魂錢超華和映芝等爲助理。湯又聰黃朝琴郭東元方半農鄭心廣黎光萃爲第一科科員。陳世英高嵩如康莊朱仲年爲助理。陳梅湖林紹昌周漢先羅浮仙章青雲黃海觀爲第二科科員。黎子機朱海棧爲助理。同時書記亦考試甄別。取錄陳鶴桃鳳鳴胡尚霖林均祥鍾定遠王言繪黃少屏等七人。續添葉重華區自強梁偉仲陳錫侯四人。

會所議決呈請國府准以本京薛家巷暨南學校舊址爲之。成立之初。該地向爲第六後方醫院居住。傷兵甚多。往復商移。頗費時日。籌備無地。乃假門鷄閣五號爲會議地。卒由季委員代向華僑募款捐助醫院傷兵五千元。乃得全部讓予。遷入辦公。十二月二十日黎明第二科洋房失慎。全部被焚。其餘房屋。飭匠修葺。甫告竣工。又奉令遷出。讓與福建委員會之用。而所指撥之江蘇省政府舊址。又不能有。本會辦公地點。仍無着也。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會印經三易。委員就職。國府所授之印章。大小各一類。大印文曰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印。小章文曰中華民國僑務會常務委員。九月二十六日。改頒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主席。十二月四日。又改頒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僑務委員會印。小牙章一顆。文曰僑務委員會。

成立之初。案皆新立。卷宗無幾也。嗣派湯文聰接收僑務局。增卷宗一〇九一件。接收華僑教育委員會。增卷宗三一二三件。派陳梅湖任警魂至粵。接收前僑務委員會。增卷宗一七二件。同時國府接收北京僑務院之案卷亦至。計增二一九七件。又僑工事務局文卷郵據四七〇件。

會費。成立時國府令發開辦費一萬元。經常費原定每月預算二萬一千四百十五元。經預算委員會核減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然不能如期照額給也。臨時費原定每月預算五千元。而預算委員會核減爲三千元。但未准發給分文。會之組織法。原爲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然範圍過窄。殊不適用。經委員會決議呈請修正。當經國府於九月十四

日第九四次會議通過。及中央政治會議九月十九日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因中央常會以國府將改組。五院將成立。案遂擱置。經審議。至十八年二月五日。新組織法始由國府公布。而委員會已先十一月十六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矣。今綜成立以來。以至改組之大要如右。

一一 重要工作

本會重要工作。係依照組織法製定標語。及五中全會議決周委員啓剛提議之整理僑務案進行。計本會標語有六。(一)取銷不平等條約。(二)解除華僑痛苦。(三)保護華僑。(四)發展華僑實業教育。(五)領導華僑努力建設。(六)華僑應一致爲黨爲革命努力。而整理僑務案之屬於鞏固華僑地位者。如撤退領事。廢除舊約。交涉慘案三者。均與標語之(一)(二)(三)項相同。其屬於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者六條。(一)調查僑民戶口。(二)確定僑民國籍。(三)整理僑民教育。(四)設立華僑銀行。(五)籌備海外航業。(六)推廣國外貿易。其(三)(四)(五)(六)四項。亦與標語之(四)(五)兩項相同。今歸併分述之如下。

一、取銷不平等條約 本會對於取銷不平等條約。異常注意。海外華僑之最不滿意者。爲中荷通商條約。及中荷領事條約換文。本會成立未久。即值荷蘭駐華公使歐登科來京。商訂新約。本會常委指定職員對於中荷舊約。悉心研究。又採取前荷屬東西中三部華僑聯合會意見。爪哇巴城泗水三寶壟三商會呈文。巴城廢約後援會來文。僑務研究社意見。與外交部詳密協商。仍恐其或有遺誤。又取研究社意見。刊冊分佈海外。藉引研究。以求盡善。此外對於越南商約。又根據安南河南支部執委會。及越僑請願書意見。與外部磋商。其餘關於各國與華僑有關繫之條約正在擬議。

二、解除華僑痛苦 華僑受居留政府之壓迫。所在多有。本會成立。爲時不久。即有荷屬民國日報編輯余俊賢被拘。朱有光被逐。坤甸僑聲報編輯鍾佐銜。爪哇教員汪本善夫婦出境。孟嘉錫女教員景晏茹被拘。直名丁宜洗其中等被逐。巴城民國日報編輯陳枚安等出境。及加拿大安省禁華僑用白女作工。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美國航業

公司。扣除海員黃大能工金。生瓦慘案。朝鮮慘案等。本會對之。力促外交部嚴重交涉。茲列其事由辦理經過結果於下。

事由	辦理經過	結果
<p>荷屬民國日報編輯余俊賢。登載明委員五中全會僑務提案。及發表愛國言論被拘。</p>	<p>十月十五日。中央組織部。函轉荷屬總支部余俊賢被拘。請交涉。當於十月十八日。請外交部。先由荷屬總支部。及駐南來會領事。函請再促嚴重交涉。並由荷屬總支部。派駐南來會領事。函請再促嚴重交涉。並由荷屬總支部。再函外交部。請飭南來會領事。迅即交涉。後於十一月三日。准外交部。令駐爪哇總領事。交涉。准當再令催等語。</p>	<p>余俊賢被拘未釋。</p>
<p>加拿大安省各埠華僑電請向加拿大政府取銷禁止華人僱用白女作工條例。</p>	<p>九月八日。接中央組織部轉來加拿大政周委員電。以安省各埠。禁止華僑僱用白女作工。請促政府抗議。取銷。本會於九月廿七日。電復安省。同時函外交部。察酌交涉。旋十月九日。接准外部。函復。已電駐坎領事。抗議。旋得復電。此案或可取消。</p>	<p>該條例不執行取消與否。尚未確定。</p>
<p>朱有光被荷屬婆羅洲坤甸當地政府逮捕。赴巴城拘禁驅逐。</p>	<p>十月二十二日。接坤甸電稱。朱有光。被拘押赴巴城。本會於十月二十四日。函請外部。嚴重交涉。旋於十一月二日。接准外部。函復。已電令爪哇領事。查明切實交涉。</p>	<p>被逐出境。現已回國。</p>
<p>荷屬坤甸僑報編輯鍾佐衡。因登載周委員啓剛五中全會僑務方案提案被逐出境。</p>	<p>十月二十二日。接坤甸支電。稱指委兼僑報編輯鍾佐衡。被逐出境。本會當即函請外部。提出交涉。去後於十一月十四日。接准外部。函復。已令駐爪哇領事。查明交涉。</p>	<p>鍾佐衡被逐回國來會。並具書報告。</p>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p>荷屬生瓦埠華僑因總理忌辰遊行被拘。旋請願。被開槍擊斃多人。</p>	<p>十六年十一月間。生瓦埠案被逐出境華僑岑菊鄰先後呈請向外務部嚴重交涉。本會於一月七日。得外部函復各節。轉函查照。</p>	<p>不生効力。 薛三民主義教科書取回。唱歌集認為有礙公安。退回中國。</p>
<p>朝鮮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書籍。</p>	<p>十月二十四日接朝鮮支那總領事函。以仁川海關扣留三民主義教科書籍。請交涉。本會當於十月三十日。據情函請外部辦理。旋於十一月九日接准外部覆函。令飭仁川領事向外務部交涉。</p>	<p>薛三民主義教科書籍。被逐出境。</p>
<p>景安茹女士。因攜三民主義書籍入口。被荷屬望加錫政府拘禁。</p>	<p>十月二日。由能秘書轉來商務印書館黃警頑信。稱景安茹女士往荷屬望加錫任教職。行篋中帶有三民主義書籍。致被拘禁。請設法交涉。本會於十月九日據情函請外交部嚴重交涉。旋於十月五日得外部覆函。已令泗水領事交涉釋放。</p>	<p>未得詳復。</p>
<p>荷屬蘇島直名丁宜洗具中等。因救國後援會判罰販賣日貨奸商。致被反供。驅逐出境。</p>	<p>十月三十日。接蘇島直名丁宜洗分函。以洗等被逐出境。請交涉取消。本會據此。即函請外部令飭駐棉領事向荷屬政府交涉。旋於十月五日得外部覆函。已據情轉飭駐棉領事矣。</p>	<p>未見函覆。</p>
<p>上海海員黃大能等薪工。被美航業公司扣除。</p>	<p>十月二十二日。接上海海員黃大能等函稱。七月十一日工金一千一百元。被美航業公司扣除。請交涉。本會於十月三十日函請外部即飭高領事迅為調查交涉。旋得外部復函。請將詳細情形詳敘明白。本會即將外部復函。轉知黃大能等將。</p>	<p>汪本善夫婦。均由中央招待所妥為招待。</p>
<p>荷屬爪哇汪本善夫婦出境。</p>	<p>十月二十日接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函稱。汪本善夫婦。被追回國。到時請予接洽等由。即經函托謝碧田同志在泗碼頭照料。十一月初到京。即函中央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妥為招待。</p>	<p>汪本善夫婦。均由中央招待所妥為招待。</p>

荷屬爪哇巴城民國日
報陳枚安被逐出境。

十一月接巴達維亞華僑智育會劉成燦函稱。陳枚安同志被逐出境。到京請賜招待由。即函達中央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招待。嗣陳同志抵京。經來會報告被逐詳細情形。

陳枚安由中央招待所
妥為招待。

朝鮮慘案。

一月十六日。據代表劉廷弼呈稱。旅韓僑胞於上年十二月被韓人慘殺四十餘人。重傷三十餘人。財產損失二十萬餘元。刻下僑胞困苦顛連。請即日遣派公正人員赴韓會同辦理。查明真相。予以相當辦理等情。本會即函外交部查照辦理並令調查員景梅九前往調查。

均尚未復到。

三 保護華僑

保護華僑。為本會重要任務之一。汕頭市政府舉辦旅客加二捐之有礙出入口華僑也。先後據汕頭聯合會。水客聯合會。印度華僑代表等來呈。即函廣東省政府取銷矣。福建軍匪橫行。華僑蒙足也。先後據英屬旅吉確龍岩同鄉會。巴城華僑智育會等來文。即函福建省政府查辦矣。汕廈郵局。施行取締總包封制。不便于華僑也。先後據汕頭批業公會。廈門商民協會函呈。即函交通部交涉矣。西班牙人騙招華工。本會則連合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抗議。一再開會派員。卒達解放被騙工人而後已。三藩市華僑堂門。則致電勸息。萬里洞工人被毆。則急電查詢。

舍議拆。則為之請求保留。此外公佈發給護照規則。以為華僑旅行之便利。議決華工出國條例。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以為華工保障。請外交部在暹羅設領。以為僑民護符。皆所以為華僑謀保護也。

四 發展華僑實業教育

本會對於華僑實業。擬設法獎勵。製定有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呈請 國府交立法院決議公布。至於提倡華僑經營國貨。一面議決設立海外商陳列館。一面籌辦國貨流動展覽會。其經回國辦理實業之華僑。則亟謀排除其障礙。獎進其發展。如澳洲華僑所辦之光明公司出品熱心牌水瓶。則為之請免稅。請專利。美洲華僑所辦之華興公司。從事農墾。則遣員察視。為謀

回國華僑李雨洲等建設新村。則為之請槍自衛。梁炳農房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發展。若乃海外之華僑實業。正擬用科學方法。指導其進行。英屬有二百餘所。暹羅安南緬甸斐律賓各有數十校。朝鮮日本檀香山澳洲美洲各數校。原由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管理。嗣由大學院長蔡元培。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將華僑教育委員會裁併。所有卷宗文件。由本會接收。聲明

嗣後關於華僑教育事項。概由本會辦理。經中央一三八次會議討論照准。行會查照。本會成立。即派員前往接收案卷。並請增設第三科。以專管教育事宜。惟以修正組織法未公布。不能邊設專科。而教育事件。又復叢集。第七次會議。乃決議第三科未設立以前。關於華僑教育事件。暫由秘書處辦理。並由常務委員指定秘書熊理專管其事。嗣定每星期六。由熊秘書邀集處科嫻習教育職員。開會討論進行事件。並製定表式。分發調查。第十次常會。又由秘書處根據華僑教育委員會議決案。與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發展華僑教育案。製定方案八條。提請核議。又經逐一議決。並派熊秘書前往教育部接洽。嗣據熊秘書報告與教育部

普通司長議定部會權限七條。經十四次常會議決。根據討論原則。再向教育部商定。乃得其結果如下。

八

(一)關於選派辦理華僑教育人員者(甲)勸學員。由僑務委員會決定人選後。商得教育部同意。由僑務委員會委任。(乙)督學。視學改稱督學。由僑務委員會薦交教育部委任。

(二)關於訂定各種華僑教育法規者。關於華僑教育之各項法規。自應按照實際情形修改。由僑務委員會開列意見。交教育部編訂。以後教育部新訂法規。亦徵求僑務委員會意見。

(三)關於辦僑學師資訓練者。由僑務委員會主辦。教育部派員幫同辦理。其經費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負責籌撥。

(四)關於開辦海外文化館者。同第三項。

(五)關於編訂華僑學校用書及教材者。由僑務委員會向各地華僑徵集教材。交教育部編審處編輯。

(六)關於公布華僑教育團體條例並促其設立者。公共

團體如國內各縣教育局之機關。自應設立條例。由僑務委員會開具意見。交由教育部擬訂公布。至督促設立。則由僑務委員會任之。

(七)關於釐訂發展華僑教育計劃者 由僑會及教育部隨時商酌辦理。

職權已定。正在積極籌師資訓練院。海外文化館。選派督學。以經費未能避籌。尚未觀成。至對於海外教育行政。擬從各島之教育會入手。其未設者。督促成立。已設立者。設法改進。第九次常會決議改組在華僑學務總會。其表見也。至於華僑學生回國就學。由會介紹入相當學校者。亦有多許。暨南大學預算未定。津貼已停。經費困難。亦由會議決。呈請行政院。飭財政部早日核准預算。其他一切教育行政。均積極擬定。果各實行。僑學可幾而理。

五 領導華僑努力建設 此為本會最注意之事。原定計劃。一面呈請國府公布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一面籌議趁總理未安時。召集僑務會議。討論華僑對於國內之金融道路航政商埠農墾工場電力等建設事業。會議之前。導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往參觀九江蕪湖漢口北平天津張家口東三省閩粵等商埠。以為討論之資。經擬定章程預算宣言。提出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嗣奉院令緩辦。事遂中止。

六 領導華僑一致為黨努力 華僑為黨犧牲者多。深明黨義者少。本會擬向海外。盡力宣傳黨義。乃碍於居留政府之郵遞檢查。不能盡如所願。乃從本會職員之研究黨義入手。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黨義研究班簡章。值星幹事規則。課堂規則。研究規程。十二月四日。開始研究。計每週三日。委員以下。均至課室。循序研究。至於調停海外黨務糾紛。亦有多許。其最著者。為檳榔嶼書報社老同志登記問題。迭請中央設法。卒得派員前往辦理。

七 調查僑民戶口 本會認調查僑民戶口。為辦理僑務先決問題。調查華僑團體。乃屬其次。第十三次常會。通過僑民登記規程。十二月十四日。公布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又製定海外華僑人口調查表。海外團體調查表。正擬着手從事。惟調查機關。海外須由駐外領事。國內須於通商口岸。設調查所。始能辦理。乃請增加領事兼管僑務條

文。未經實現。即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在上海廣州廈門汕頭海口等處設立事務所之議。亦以預算未列。無從實行。調查僑民戶口一事。止從外國年鑑。搜集統計之而已。

八 確定僑民國籍 僑民國籍不定。流弊至多。本會對於中荷領約換文。力爭取銷。並定僑民所生子女。均應照本國法律解決。即係爲此。至於僑民復籍手續。亦與內政部商定。可不經地方官呈請。逕由本會函達。依此辦理者。已有丘潤達等數案。

以上八者。爲本會工作之重要者。其他瑣屑。難具述矣。

三 工作統計

一〇

本會成立。雖在九月上旬。設備辦公。則在下旬。實際辦事。則在十月一日。改組命令在一月中旬。停止要公。則在三十一日。今統計此期中。一處兩科之工作如左。

(甲) 祕書處 祕書處之職掌有四。(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一)(二)(三)(四)三者。事務瑣細。不便統計。可報告者。只有文稿之收發。撰擬校對繕寫油印等項。茲按月表列。並摘其要件于次。

一。秘書處十七年十月份工作統計表

存 類 別	呈 公 函	箋 函	咨	電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章 制	批	圖 表	紀 錄	布 告	共 計
收 文	三五	一四〇	一五六	七三									三三三
發 文	三	一三三	八九	一一			三	二					二五二
撰 擬	二	一三三	一七二	一三			三	一					二二四
校 對	二	一三三	一七二	一三			三	一					二二四
繕 寫	二	一三三	一七二	一三			三	一					二二四
油 印	四九〇	六五〇					三五三〇	五六六〇	六二二〇				一六六〇

公文摘要

- (一) 日僑會衍華諸政府集資在南洋興業復工商部
公函一件
- (二) 函外交部請酌辦駐厄瓜多國惠夜基分部呈請
各節
- (三) 全孟埠華僑山東濟急後援會以方連僑破壞該
會進行請予處分由會去函勸告
- (四) 汕頭華僑聯合會請取消旅客加二捐一案函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
- (五) 電美國少年中國報轉知各埠華僑停止黨爭
- (六) 函國府秘書處以墨國致公堂屢次反對黨殺戮
同志現該會員林祺偕林松返國應請一併通緝
- (七) 上海華僑聯合會等各機關華僑條陳九事由會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一一

議決分別辦理并函復知照

(八) 稽察青請規定華工出入口辦法函外交部及中

執委會

(九) 朱有光被荷屬政府擅押函請外交部交涉釋放

(十) 美多美埠出洋女生被扣案函請外交部再飭泗

水領事交涉

二。秘書處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文																								
		呈	公	函	箋	函	咨	電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章	制	批	圖	表	紀	錄	布	告	共	計	
收	文	四	四	一	〇	五	一	三	三	三	五	三	四	八										三	八	六
發	文	二	一	九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撰	擬	二	〇	六	七						一	七												二	一	九
校	對	一	〇	六	七						一	七												二	一	九
繕	寫	一	〇	六	七						一	七												二	一	九
油	印												一	〇										三	一	〇

- (十一) 派代表能理赴內政部參加西班牙招募華工事件會議
- (十二) 鍾佐衡同志被荷屬政府驅逐出境案函請外交部交涉
- (十三) 函美國三藩市中華會館以華僑黨爭復活希將詳情具報

公文摘要

- (一) 華僑李雨洲因與辦貨業請領槍支自衛由會呈請蔣總司令核辦
- (二) 余俊賢被荷警拘禁案函請外交部交涉
- (三) 轉知橫濱支部以外交部對汪揚雲放棄職守案已派員查辦
- (四) 呈國民政府擬具提倡國貨應辦事項
- (五) 張國寶侵吞華僑捐款案准福建省政府函復即轉知岩厘中華總商會代表黃菊裳同志等
- (六) 函廣東省政府請嚴辦梅縣盜匪劫掠回國華僑
- (七) 函外交部請查照荷屬華僑廢約運動書商訂新約
- (八) 函外交部請飭令交涉取銷沈其中等驅逐令
- (九) 吉礁屬龍岩同鄉會請查辦閩省土匪函福建省政府查辦

(十) 福建民用航空學校發信機被海關扣留函財政部放還

(十一) 爪哇中華商會請向荷使交涉改訂互惠新約函外交部辦理

(十二) 函外交部請參酌河內支部執委會及越南華僑請願書修訂新約

(十三) 函外交部請向荷使嚴重交涉生瓦慘案

(十四) 函知汕頭水客聯合會准粵省政府函潮安加二旅指即撤銷在押人犯已開釋

(十五) 利物浦黃哲元同志請設駐利領事函外交部辦理

(十六) 汕頭批業工會呈請取銷獨封加郵制函交通部酌予變通辦法以惠僑民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秘書處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呈 公函	箋函	咨	電	訓令	指令	委令	章 制	批	圖 表	紀 錄	布 告	共 計
	發	別													
收	文	三八	一四二	二二五	四	三七	三五								三八一
發	文	一八九	二	九七	二	一五	三								二二七
撰	擬	一八	六七	九六	二	一一	一								一九七
校	對	一八	九八	二二九	二	一一	一								二六一
繕	寫	二八	九八	二二九	二	一一	一								二六一
油	印		二四〇	三六			一八			六〇	二二五〇	三九二〇	四〇〇		一九六〇

公文摘要

(一) 呈行政院據坤甸中華總商會電稱各情請察核酌予核辦

(二) 呈國民政府本會制定獎勵華僑回國興辦實業條例請鑒核公布

(三) 函工商部據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梁伯技呈請轉請專利免稅請查照核辦

(四) 函預算委員會秘書處抄送本會組織法並聲敘未公布理由請查照

(五) 呈行政院報告本會啓用新頒大小印章請鑒核備案

(六)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華僑捐款本會從未直接收受

(七) 函外交部據岑菊蔭呈請撫卹生芻慘案各情請酌核辦理

(八) 函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已電海外各僑埠得賑欸提前一個月撥發俾資散放

(九) 呈中央政治會議本會用印紙發電得照交通部規定辦法二條辦理請決議

(十) 呈行政院報告本會焚燒房舍器具卷宗情形鑒核
 祕書處十八年一月份工作統計表

(十一) 呈行政院請轉立法院將本會組織法審定公布以便進行一切計劃

(十二) 呈國民政府本會制定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及公共團體登記規則請鑒核備案

(十三) 函梁炳農請借撥房屋以為招待回國華僑之用
 (十四) 函文官處本會祕書長小章是否可撥照五院前例請求發給

類別	呈	公函	箋函	咨	電	訓令	指令	委令	章制	批	布告	圖表	紀錄	共計
收	文	四二二七八			六七	四二								四二九
發	文	二九七四	一九二		二四		四〇							三四九
撰	擬	三〇五四	一四一		一七		一一							三三五
核	對	二〇七四	一九二		一七		四〇							三四四
繕	寫	三〇七四	一九一		一七		四〇							三四四
油印			二〇		三三〇		三〇六〇							一九六〇 三〇六〇 八〇九〇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公文摘要

- (一) 海外華僑代表王志遠等為廣東省潮汕苛捐難出呈國府令飭制止取銷
- (二) 電新加坡新國民日報報告國軍編遣會開幕盛況請轉告各僑胞一體知照
- (三) 函外交部據智利意基名譽領事葉少生呈請設領各情請酌核辦理
- (四) 函外交部據厄瓜多多名譽領事陳信榮呈請改訂商約等情請酌核辦理
- (五) 函外交部據安省抗例總局麥錫丹呈請根本雇用白女等情請迅予辦理
- (六) 函交通部據汕頭華僑聯合會呈稱汕頭郵局煩新章取銷總包制請制止
- (七) 呈行政院請飭財政部早日核准暨南大學新預算案俾維校用
- (八) 函外交部據陳梅湖呈請與暹羅訂約等情請查照酌辦

一六

- (九) 電陸軍署據李雙輝電吳鳴海被陸師扣留飭立予開釋
 - (十) 呈國府據朝鮮慘案代表劉廷弼呈請撫卹請鑒核示遵
 - (十一) 電廣東省政府請飭中山縣縣長將土匪郝汝讓嚴加懲辦
 - (十二) 函工商部據上海光明製造電器有限公司呈送圖樣等件轉請給予專利執照
- (乙) 第一科 照本會辦事通則第四條。第一科設調查設計登記三股。茲復分述如次。
- (一) 調查股
- 僑務進行。首重調查。調查表格之已製定印發者。計有海外華僑人口調查表。國外華僑團體調查表。華僑團體地址調查表。華僑報紙雜誌調查表。關於華僑書籍調查表五種。已得各埠陸續查報。因再編製全世界華僑統計表。加拿大華僑統計表。法屬北圻華僑統計表。英屬澳洲華僑統計表。美屬菲律賓華

僑出入統計表。各籍華僑旅居英屬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各保護國人數表。最近由各口岸赴新加坡華僑人數比較表。最近十年間新嘉坡入口華僑人數比較表。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表。南洋英屬各國人口比較圖。一九二一年以前新加坡華僑人數與全埠人口比較表。海外華僑團體統計表。海外華僑學校統計表。海外各埠國民黨支部通信錄。中國使領館通信錄。華僑商會通信錄。華僑教育會通信錄。華僑書報社通信錄。中華會館通信錄。致公堂通信錄。地方團體職業團體家族團體通信錄。華僑學校通信錄。華僑報館通信錄。國內華僑團體華僑學校華僑報館通訊社雜誌社通信錄。華僑報紙雜誌一覽表。關於華僑書籍一覽表等。此外承常務委員會命製訂本科職員工作分配表。本科職員考勳簿。擬訂本會圖書館閱報室規則。僑務視察員視察規則。擬製僑務視察日程表。僑務會議用費預算書。繪製西班牙商人誘招華工開闢荒島圖說。審察獎勵華僑回

僑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國與辦實業條例。華工出國條例。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華僑教育條例。僑務會議規程。本會各處事務所簡章。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預算。及徵集出品規則。僑民登記規程。僑民護照規則。華僑團體登記規則。華僑教育指導規則。黨義研究班規則等。

(二) 設計股

設計股之職掌。分爲兩部，一關於保護獎勵。及補助華僑事項。二關於僑務之建議審議設施。及改革事項。依此標準。計彙令審定望加錫華僑王覺建議案五件。本會職員林均祥條陳十事。星洲華僑黃吉宸。檳城華僑張開川。葉任生。瓜哇華僑陳枚安。砂勞越華僑張砥修。越南華僑黃顏波。韓江治河處長徐統雄。黃埔軍校肄業生張獨忠意見書各一件。美屬華僑吳安民吳頌庚建議案四件。湘籍華僑劉龍澤條陳一件。未詳籍貫及旅居國屬華僑蔣孝椿節略一件。翻譯西班牙商人招募華工法文合同西班牙保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聘招工法文條例各一份。擬訂僑務會議規程及其他章程三種。

(二)登記股

登記股之職掌。共分三部。一關於出洋及歸國華僑之登記。二關於華僑各團體之登記。三關於發給護照證明書介紹書等事項。草擬華工工約大綱。編輯西班牙商人誘招華工開闢凡能杜波島一案經過冊。審查華僑吸煙問題。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獎勵華僑回國與辦實業條例。海外商品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僑務視察員視察規則。發給華僑林紹裘張揚波王覺王輝如周偉卿黃仁金連女士播植我楊壽彭黃述菴鮑翼君鮑梁氏藍贊襄康殷才陳相宗原頌周饒澤藩等護照十三張。發廣東省政府廣東台山縣政府江西省政府江西南昌宜黃鄱陽萬載各縣公署護照知照書八件。

(丙)第二科 照通則第五條。第二科分設組織宣傳指導三股。茲分述之。

(一)宣傳股。

本股主要工作爲(一)編輯及發行「僑務電刊」。(二)發寄新聞稿件。及接待新聞記者。對於(一)項工作。僑務彙刊已經出版三期。第一二期經先後發寄海外各地華僑重要機關。第四期正在彙編中。此外印發「本會對於西班牙代表在華招工赴斐洲凡能杜波島開墾一案之經過」小冊。編印僑務特刊一冊。對於(二)項工作。除禮拜日例假外。每日下午接洽各報館通訊社記者。寄發通信新聞稿件。爲數甚多。不能縷述。

(二)組織股。

本股主要工作爲(一)編製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條例。(二)頒給國內外華僑公共團體之鈐印。對於上項工作。制定有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規則如下(一)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二)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三)獎勵華僑回國與辦實業條例。」

核准備案之國內外華僑團體十有五。如下。

- (一) 巴達維亞華僑聯合救濟會
- (二) 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
- (三) 墨西哥華僑對日經濟絕交總會
- (四) 暹加錫華僑社團聯合會
- (五) 加拿大雲高華僑公立小學校
- (六) 松柏中華商會
- (七) 南洋華僑錢必烈所創辦之磁業公司
- (八) 華興農業畜牧有限公司
- (九) 巨港中華總商會
- (十) 汕頭華僑青年聯友會
- (十一) 汕頭華僑聯合會
- (十二)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 (十三) 上海華僑婦女協會
- (十四) 廣州華僑工業聯合總會

僑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十五) 巴達維亞智育會

頒給鈴印之華僑團體。有

(一) 汕頭華僑青年聯友會

(二) 廣州華僑工業聯合總會

請求備案。尙待查核之華僑團體。有

(一) 荷屬直落勿洞中華總商會

(二) 福州漳州閩僑同志會

(三) 股常籌集資所組織之證券交易所

(四) 華僑協會柔佛支會

(三) 指導股

本股遵照議決公布之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指

導海外華僑團體之改組。並督促其進行。以大綱

公布未久。故未着手辦理。

右本會一處二科工作之統計。爲時既暫。工作若此。其於

僑務。實不足稱。不過按步徐行。作而不輟而已。

橋務委員會 工作報告

議決案

僑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日期 十七年九月五日

地點 門鷄閣五號

出席委員 李烈鈞 宋淵源 孔祥熙 丘莘昉

周啓剛 王志遠 鄭洪年 吳公義

鍾榮光

列席 湯增壁

主席 李烈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決議事項

- 一，通電國內及海外宣告就職
- 二，議決本會照原組織法組織
- 三，鍾委員榮光丘委員莘昉周委員啓剛所提出之組織法修正案推定鄭委員洪年王委員志遠吳委員公義會同原提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案人審查

四，議決李委員烈鈞提議通電各屬華僑各推三人以備爲本會委員之選

五，議決開辦費及預算費之請求由常務委員辦理

六，推定吳委員公義兼第一科主任王委員志遠兼第二科主任

任

七，僑委會之會議每月初開會一次常委會以星期三午後

三時開會開常委會時在京委員均約列席秘書長列席

僑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期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地點 門鷄閣五號

出席委員 李烈鈞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昉

王志遠 吳公義

二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列席 湯增壁

主席 李烈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南洋吉隆坡益群報來賀電一件

二，上海華僑聯合會來賀電一件

三，內政部辭部長賀電一件

四，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賀電一件

五，蚌埠軍長祝詞賀電一件

六，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處請派參加此次戶籍調查人員

函一件

七，夏威裁兵通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議決通過修正組織法案請國府委員會議提函

二，對於接收僑務局事致函外交部商辦

三，議決接收華僑教育委員會事根據政治會議及該會來函

致函該會商辦法

二

四，辦事細則由秘書長及各科主任共訂之會計細則由秘書處擬訂常委會核准

五，向國府呈報就職任事啓用關防并分行各機關

六，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暨山口洋嘉屬同鄉會請取消梅縣

之冒設華僑協會函廣東省政府請其查明核辦

僑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日期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地點 門鵝閣五號

出席委員 李烈鈞 宋淵源 周啓剛 吳公養

正辛昉 鍾榮光 王志遠

列席 湯增壁

主席 李烈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古巴哈佛那中華會館總理蔣北斗等來電一件擬護慶公

使

二，朱有光由新加坡新國民報來電一件代僑胞請願閩粵遠
清匪患現油廢除旅客加二捐

三，湖北省政府張知本等賀電一件

四，朱有光報告檳城吉隆坡等處僑胞演劇籌賑請獎電一件

五，河南省政府賀電一件

六，鄭州市長趙守鈺賀電一件

七，太原閻總司令賀電一件

八，湖南省政府魯滌平等賀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決議附常委會時在京委員應親出席

二，第三科主任暫緩議

三，常委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到會

四，會計分組納二人負責保管員由丘委員辛响負責支款由

周委員啓剛丘委員辛响負責

五，代表華僑以五千元協券第六後方病院爲傷病官兵之用

六，函催各僑務委員來京

七，經常費預算起速造成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八，記明各僑胞通信地點

僑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日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李烈鈞 宋淵源 孔祥熙 周啓剛

丘辛响 王志遠 吳公義

主席 李烈鈞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張南生電稱二閱月後來京一件

二，審計院函稱自九月一日起審查各機關之支付一件

三，國民政府轉發中央黨部所頒黨義研究暫行條例函一件

四，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已飭第六後方醫院趕辦出院事宜函

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三

僑務委員會議決案

一、中央組織部來函為安徽省各埠禁止華僑雇用白女事

決議：照前議決函外交部查核辦理並先電復知照

二、廈門市商民協會稱廈郵近又變本加厲轉請電止事

決議：函請外交部查核辦理並先電復知照

三、國府訓令辭部長提倡國貨辦法仰按照各節簽發函一件

決議：由秘書處會同第一二科商定辦法

四、黨義研究事件

決議：由周丘王吳四委員會同秘書長商議辦理

五、中秋前酌先發給職員薪水由周丘兩委員核辦

六、決議：辦事細則由周丘宋王吳五委員會同秘書長審查

未審定前暫行試用

七、決議：公文稿由常務委員二人以上判行發出公文蓋用

各常務委員署名木印

僑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十月三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四

出席委員 李烈鈞 宋淵源 孔祥熙 丘幸駒

周啓剛 王志遠 吳公榮

主席 李烈鈞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國府秘書處公函改頒印章希將前頒印章截角繳銷由一

件

決議：復函收到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國府秘書處公函非律濱總支部呈駐外領事不稱職請察

並請 政府派艦到非案

決議：駐外領事函轉外交部察酌辦理派艦事國府已飭

海軍部準備函復知照

一、國府秘書處公函厄多爪國惠校基國民黨分部呈請撤銷

陳信榮名譽領事並請於分部內附設僑務委員會託駐厄

美公使保護旅厄華僑三事由

決議：一三兩件函請外交部的核辦理見復并函復第二

件俟通盤計畫決定再行函告

三、商務印書館黃警頑爲荷政府禁用三民主義課不望加錫

殖民局拘禁景晏如女士請交涉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嚴重交涉見覆并函復

四、國府秘書處公函會公雨請派員宣慰華僑招徠華僑興辦

建設事業案

決議：交第一二科籌商擬辦並函復

五、國府秘書處公函滇紳李根源滇商李汝勤等呈控王名高

王名揚請拘交嚴辦案

決議：函請雲南省政府查核辦理見覆並函復國府秘書

處

六、國府秘書處公函爲萬隆中華總商會請保護閩南華僑協

會案

決議：函請福建省政府查酌保護並函復

七、國府秘書處公函全孟華僑濟急後援會以方連爵破壞勸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捐請予處分案

決議：去函勸告並函復

八、國府秘書處公函丁宜華僑愛國會呈控荷屬總支部委員

張藍田向荷政府誣控請援助案

決議：函送中央組織部請察核辦理並函復

九、國府秘書處公函帝汝支部呈汕頭應設僑務分局案

決議：函復現正擬辦中並交第一科查明擬辦

十、峇厘中華總商會代表黃菊裳呈控張國寶侵蝕華僑捐款

請嚴令通緝清算案

決議：函請福建省政府查明見覆并函復

十一、外交部僑務局函送稽勸其定華工出入口辦法請查照

核辦案

決議：交第一科擬辦

十二、中央組織部函檳香山一二分部請解釋推薦僑務委員

法案

決議：函復

十三、中央組織部函檳香山總支部呈報選定古泰璋林日強

五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許廣為僑務委員案

決議：函復中央組織部選舉法正在擬辦中

十四，請上海華僑來京參與懇親會事定十月十日舉行應由

秘書處庶務交際股會同第一二科籌辦車輛食宿等事並

派員於八日偕同國府副官處派員往滬歡迎

十五，審查會報告選舉僑務委員標準案

決議：劃定選舉區域事再邀各處科中熟悉外洋情形之

職員參與會議選舉資格為黨部書報社中華會館商會

四機關之職員每機關各選一人

十六，審查會報告本會辦事通則

決議：照行

十七，秘書處第一二科會同擬定派員視察海外計畫

僑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李烈鈞 朱淵源 丘莘昀 王志遠

六

吳公義 孔祥熙

主席 李烈鈞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坤甸華僑馬電國府派員朱有光被荷政府押赴巴城懇即

嚴重交涉案一件

二，坤甸支部發電指委兼僑報編輯鍾佐衡被官廳判令出

境案一件

三，李委員轉到霹靂覺民書社捐款二萬四千元一件

四，電致巴城商會天聲報詢問勿里洞華工與警察衝突僑胞

死傷多人之起事原因及經過事實案一件

五，電美國少年報轉各埠僑胞停止堂門案一件

六，派員到上海查點康廬脫路房屋器具事

乙 討論事項

一，請設南洋商品陳列所於上海南京並請工商部以國貨展

覽會

一部份商品分陳於新加坡巴達維亞暹羅美洲案

決議 由第二科辦理

二、設立上海事務所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辦理

三、發給海外華僑公共團體組織條例及表式案

決議 由周丘王泉四員湯秘書長審查

四、吳委員面辭第一科兼職案

決議 准予辭職俟接替人選決定再行交代

僑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午後三時半至五時半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周啓剛 孔祥熙 宋淵源 丘幸駒

王志遠 吳公義

主席 孔祥熙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派員參與禁煙委員會會議事件

二、函棉蘭張領事調查華工實況事件

三、會同內政外交工商三部辦理拒絕西班牙募工事件

四、張委員南生代電游說就緒即來京一件

五、衛生部公函於十一月一日擇漢西門貴格醫院開始辦公

由一件

六、法制局公函於十月底結束由一件

七、本會委派接收康慶路房舍員潘公詰呈報接收情形案

一件

八、丘委員赴滬參觀國貨展覽會開幕典禮事件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三科未設立以前關於華僑教育事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暫由秘書處辦理

二、上海華僑聯合會請補助經費案

決議 函復先將該會章程呈會備案補助經費現時未有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此項預算

三、王委員提議請內府函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撥捐款二十萬辦理僑務案

決議 交王委員確定辦理僑務事件名稱預算再議

四、華僑黃世美等為創辦華僑工商匯業銀行請轉咨財部立案案

決議 交第一科審查

五、黨義研究班規章案

決議 交第一二科會同秘書處審查

六、暨南同學會函請迅將本會荷題內辦公之會計股遷出以為該會辦公案

決議 本會房舍不敷辦公未便遷移所請礙難照准由秘書處覈知

七、朱委員臨時提議請以林有壬暫行代理第一科科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僑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南薛京家巷不會

八

出席委員 宋淵源 孔祥熙(鄭洪年代) 丘崎莘

鄭洪年 王志遠 吳公議

主席 宋淵源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陳委員嘉庚函請轉呈國府辭職一件

二、中央宣傳部審定本會標語六條一件

三、為邱潤達等回復國籍事與內政部商定華僑復籍辦法一件

四、函請外交部注意荷屬中東西三部華僑聯合會及巴城泗水三寶壟商會對於荷約呈政府意見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審查華僑公共團體組織條例請核議案

決議 交秘書處根據本月討論意見再行整理提會復核

二，審查本會發給護照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審查海外商品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僑務委員會第九次常會會議錄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昀 王志遠

孔祥熙 鄒洪年 代 鄒洪年 吳公義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祕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祕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國府文官處公函，陳委員嘉庚未能赴命一事，前已致函敦勸，現復函辭，已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一件。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二，西班牙在青島僑募華工本會已電致青島商埠局膠海關

監督請禁止偷運一件

三，暹羅第六支部指委請轉呈國府嚴禁廣東烟賭雜捐案一件

四，福建僑委會駐漳辦事主任林國治呈稱小呂宋華僑集資組織汽車公司行駛漳州請備案一件

五，豫陝甘賑委會請電海外華僑團體設法助賑案一件。

六，通告海外各團體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安葬期由一件

七，印度明星書報社九團體以潮梅土匪掠殺日甚華僑被害最深請轉呈國府嚴勸案一件

八，福建僑務委員會代表報告該會情形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職員津貼標準案

決議 委任職員津貼分八十元一百元一百二十元三級

祕書處任事一百六十元書記由二十八元起至五

十元止

僑務委員會議決案

一〇

二、周委員提議於總理安葬時期召集華僑建設會

丘委員提議請華僑組織歸國觀光團於總理安葬時期

回國參觀兩事合併案

決議 原則通過名稱辦法由一科設計股擬具詳細計劃

於下星期常會時提出再議

三、改組荷屬華僑學務總會案

決議 通過

四、決議 常務會議時期改為星期三午後二時起

僑務委員會第十次常會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午後二時至五時
六日午後二時繼續會議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宋澗源 周啓剛 丘莘昀 孔祥熙 鄭洪

年代 王志遠 鄭洪年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轉呈華僑代表請願呈 國府轉呈 中央撥款建築華僑

招待所案一件

二、秘書處擬擬陳新佐陳翊忠二員呈請辭職照准案一件

三、黨義研究班於本月四日開班案一件

四、坤甸支部報告鍾佐衡出境荷屬學務總會報告汪本善出

境鍾同志已到京汪君已到滬案一件

五、呈行政院於擬定甄訪人才辦法時華僑人才亦應加入選

擇案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決議 華僑因公及被逐回國人員應呈請 國府核准設

所招待

二、秘書處請規定華僑教育行政事件案

(一) 選派人員視察海外教育

決議 派員與教育部商定進行

(二) 審定關於僑教育之各種條例

決議 擬定修改意見會商教育部重新審定

(三) 開辦僑師資訓練院

決議 僑師資訓練院改稱華僑教育研究院根據

前華僑教育委員會第三次議決案及預算書

會同教育部商定辦法

(四) 成立海外文化館

決議 會商教育部辦理

(五) 設立華僑學校用書教材調查部

決議 會同教育部辦理

(六) 公布華僑教育公共團體條例並促其設立

決議 由秘書處草定辦法下次再議

(七) 請會商教育部厘定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決議 照議

(八) 函教育部轉庚款興學委員會詢問庚款支配狀況

決議 照辦

三、秘書處報告修正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僑務委員會議決案

四、審查報告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五、僑民登記規則案

決議 交王委員志遠熊秘書黃科員朝琴會同原起草

人審查

六、審查報告僑務視察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俟本會修正組織法公布後再議

七、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預算案

決議 交第一二科秘書處會同審查

附秘書處請規定華僑教育行政事件案

案查本會接奉

中央政治會議一三八次會議議決辦理華僑教育事項經將大

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卷宗接收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七次常務

會議議決第三科未設立以前關於華僑教育事件暫由秘書處

辦理等因經已積極進行惟對於華僑教育行政應應規定茲根

據華僑教育委員會議定案與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發展華僑教

育案製定方案條例於後請決議施行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111

一、運派人員視察海外教育

查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駐外華僑勸學員條例及華僑視學員條例兩案均未實施查該條例勸學員由大學院派遣視學員則由教育委員會委派本會接管華僑教育委員會事自應按照條例選派視學現在海外教育隔膜已久急應派人前往調查指導其視察條例及預算應如何規定請 核議

二、審定關於華僑教育之各種條例

查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大學院公布華僑教育條例四種(一)華僑學校立案條例(二)華僑小學暫行條例(三)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四)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自公布後海外僑胞對於立案條例頗有非議應請會同教育部重新審定以資遵守

三、開辦僑學師資訓練院

查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師資訓練院規章並第一次開辦預算書(計一六、八四〇元)未經實施即移交本會辦理自應依照

原定計劃從速進行其開辦經費應如何辦理之處謹請

決議施行

四、成立海外文化館

查大學院華僑教育委員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蔡院長元培提議設立海外文化館案當經計畫大綱及預算書(月費二、〇四四元常年二四、五二八元)未及實施亦移交本會接辦現應依照原案繼續進行其經費一項應如何籌撥

五、設立華僑學校用書教材調查部

查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製適用於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決議由大學院委託僑務委員會採集海外多數華僑居留地之各種特殊教材加以審定後發交出版界以備編輯華僑學生補充讀物之參考等語自應從速設立華僑學校用書教材調查部以資搜集惟其經費應如何辦理

六、公布華僑教育公共團體條例並促其設立

查海外華僑學校一島一屬之間無公共團體以總其成則

渙散離立漫無統系缺乏互助共進之益即本會施行教育行政亦難收如臂使指之效應請從速製定華僑教育公團體條例公布並設法促其成立

七、請會商教育部釐訂發展華僑教育計畫

查全國教育會議對於發展華僑教育案決議由大學院會同僑務委員會根據原案釐訂發展華僑教育計畫等語應請從速約期與教育部商定

八、函教育部轉康款興學委員會詢問康款支配狀況

查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請撥庚子賠款為華僑教育基金案決議辦法交庚款興學委員會等語應請函詢該會康款近况及支配情形見擬備考如庚款一時尙無辦法其補助海外華僑學校經費一案應如何辦理並請核議

僑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周啓剛 丘莘昀 宋淵源 王志遠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孔祥熙程湘羽代 鄒洪年熊理代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轉 國府印鑄局發下改鑄銅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已於十二月十日碰角啓用並繳銷舊印案一件

二、接收廣東民政廳寄存前僑務委員會卷宗案一件

三、本會秘書處交際黃健堂第二科宣傳李載鐸項與年辭職照准案一件

四、第二科宣傳蔡渭陽轉任教育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辭職案一件

五、派員與聯義社接洽傳訊事件一件

六、西班牙代表在青島偷招華工再與內政外交工商三部會議案一件

七、第一科代主任林有千呈報到差案一件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八，轉呈陳梅湖請 國府派駐暹羅使領案一件

九，張委員甯生函準備日間首途晉京案一件

十，國府文官處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華僑捐款

全部撥為撫恤傷兵款已無存所請撥款建築招待所一節

無由照辦案一件

十一，鄭委員洪年函奉 令北上迎 視本會會議由熊秘書

選代表出席案一件

十二，函請工商部准澳洲華僑創辦之光明公司出品熱心水

瓶免稅及專利案一件

十三，呈報行政院本會第二科洋樓於本月二十晨失慎全部

被燬案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第一科報告擬定周丘兩委員提議合併案定名為僑務會

議於 總理安葬期間召集開會並導觀國內大都會擬定

會議章程參觀日程及預算書請核前來以時間急迫前兩

星期常會大會又均以出席人數不足不能開會已照呈

行政院核議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二，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十七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應照五

月四日公布組織法核算現在職員應如何支配津薪請核

議案

決議 十二月津貼照前月辦法辦理以後職員及津薪

應酌量裁減

僑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九日午後二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周啓剛 孔祥熙(穆湘玥代) 丘莘駒

王志遠 鄭洪年(熊理代)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核准發給廣州華僑工業聯合會鈐記案一件
- (二) 會派委員屠哲隱自青島返都報告西班牙偷招華工案一件
- (三) 呈請國府派本會常務委員朱淵源參與斐律濱遠東商品展覽會並觀察僑務案一件
- (四) 荷屬總支部巴城華僑智育會函稱巴城工商日報編輯單煥發登載周委員提案被逐出境到時請接洽並交涉案一件
- (五) 行政院秘書處函僑務會議章程預算經議決交財部審核案一件
- (六) 審計院函請將實領實支數目編就表冊送院審核案一件
- (七) 立法院于一月五日會議本會擬定獎勵華僑回國與辦實業條例由周委員出席說明提案理由案一件
- (八) 照本會舊組織法委任本會處科委任職員案一件
- (九) 類別本會書記案一件
- (十) 會計報告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收支賬目案一件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乙 討論事項

- (一) 籌備僑務會議案
決議 通告海外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二) 丘委員臨時提議函謝作民調查斐律濱及英荷兩屬僑務狀況案
決議 通過
- (三) 審查報告僑民登記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 照本日討論原則交第一科整理後再行提出核議

僑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周啓剛 鄭洪年 丘莘昫 孔祥熙

(鄭洪年代) 王志遠 宋淵源 (林有

壬代)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一六

紀錄 秘書 梁道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談案
- 二，呈報行政院本會制定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請籌備案一件
- 三，宋委員函赴斐視察僑務携帶許鴻圖同行本會會議由林有壬代表出席由一件
- 四，外交部函以越南商約會商在即請電越南團體電陳僑論由一件
- 五，外交部函黃朝琴請在台灣設領事一案俟中日交涉稍有端倪再行商派由一件
- 六，因民政府文官處函劃一各部會名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會亦同等由一件

乙 討論事項

- 一，中央政治會議函據暨南全體學生呈稱新預算未批准蘇津貼又停頓有在陳之嘆請速批准預算並指撥江海關關

餘濟用在未指定前請撥華僑捐款俾維現狀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呈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早日核准預算並覆中央政

治會議

- 二，汕頭華僑聯合會呈籌設嶺東華僑大學已選籌備員請核定簡章轉咨教育部一并通令海外各機關團體及潮梅汀龍嶺等屬踴躍從事案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具覆再行提會討論
- 三，審查報告募工人取締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行政院備案
- 四，審查報告華工出國條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行政院備案
- 五，審查報告海外商品陳列館簡章及預算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行政院備案
- 六，審查報告僑民登記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呈行政院備案

僑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錄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宋淵源 周啓剛 丘幸昉 王志遠

吳公義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秘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呈行政院請飭財政部早日核准暨南大學新預算案一件

二，與外交部會商派艦官慰華僑案一件

三，行政院轉發本會秘書處銅質小章一顆即發處敬謹啓用

案一件

四，國府參軍處總務局函送國府出入證九枚案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慘案會代表劉廷弼呈旅韓僑胞於上年十二月被韓人慘

殺四十餘人請撫卹案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決議 轉呈國府

二，本會改組在即應如何辦理移交案

決議 着各處科準備移交

三，總理奉安時辦理招待華僑案

決議 組織招待處公推周委員啓剛主任

四，王委員提議倡建華僑紀念總理碑亭案

決議 由本會職員發起並推王委員在本會內召集籌備

五，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丁委員超五提議在廈門設立海外

同志招待所案決議交僑務委員會籌辦請查照案

決議 交第一科籌劃

六，秘書處報告與教育部普通司商議對於華僑教育行政

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根據本日討論原則交熊秘書再向教育部商定

七，決議 本會委任職員薪水自一月一日起照預算

額分等給薪其等級由秘書長科主任擬請常務委員核定

其雇員照上月津貼數目發給

八，決議 津貼謝作民調查僑務費三百元正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僑務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日期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地點 本會

出席委員 李烈鈞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鈞

王志遠 吳公義

列席 蔣增墀

主席 李烈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關於鍾委員榮光任第三科事

決議 俟修正組織法公佈後再議

二，關於新中華報社來函請求月津貼費若干事

決議 由秘書處會同第二科詳細調查後再商

三，關於鄭洪年委員來函請本會函請借會址事

決議 由秘書處照辦

四，關於海外華僑來電商詢僑委資格事

決議 由丘王周吳四委員並秘書長討論規定資格並劃

一八

定地區再行提會討論先去電云侯統籌核定後再

行電達

五，關於福建僑委分會來電請示事

決議 去電元電考熱心僑務至為佩服各地分會設施俟

本會章程規定後再行寄達該會進行情形均望隨

時具報

六，關於海外各屬詢問選舉委員事

決議 隨時電覆並郵寄海外各埠

七，函請在京華僑開茶話會表示歡迎並徵求意見（定本星

期四）

八，電上海華僑各機關及廣東會館福建會館定下星期二開

茶話會請派代表預會指導一切

九，關於本會研究事項請丘周兩委員辦理

十，上海，香港，美洲，新加坡，歐洲各設一通訊處由第

二科計劃每個通訊處月費定五百元至一千元

十一，今日本會開始辦公去電海外簡單報告本會今日開會

經過情形

僑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南京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李烈鈞 鍾榮光 陳季良 王志遠

吳公義 丘莘昀 周啓剛 孔祥熙

主席 周啓剛

列席 祕書長 湯增璧

紀錄 祕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最近本會工作經過

二，國府祕書處公函。本會主席兼常務委員林森函請辭職

。經議決照准等因一件。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本會組織法修正案。經

中央一七二次常會。據周委員啓剛提議。交五院組織

法起草委員審議文一件。

四，本會呈請 國府。聘任熊理梁道羣為本會祕書。具委

僑務委員會議決案

員公義兼任第一科長王委員志遠兼任第二科長案一件

。

乙，討論事項

一，會計庶務員報告。雙十國慶。歡迎上海華僑一百六十

三人招待兩日。用費。請該銷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批辦。

二，本會預算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核辦。速呈 國民政府。

三，本會會所分配計畫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辦理。

四，暨南大學鄧校長代電。農礦部。北大同學會。暨南同

學會。均須借用房舍一部案。

決議 除暨南同學會。可設法借用外。其餘以本會房

舍不敷。難以撥借。由祕書處函復。

五，駐南洋英屬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代電詢問選舉

委員辦法案。

決議 由常務委員妥酌辦理。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六、來京華僑代表七十八人聯名條陳九事案。

(一)請速派海外華僑教育指導員。並每年考選優秀學生回國留學。及選派華僑學生留學東西洋。給以公費以資獎勵。

決議 酌擬辦理。

(二)請會同外交部。在海外各要埠。慎選並增設領事，負責保護華僑。並調查關於華僑一切事宜。

決議 由第一科調查清冊後。規畫辦法。再會商外交部辦理。

(三)請向各國交涉取銷對於華僑入口苛例。

決議 函請外交部辦理。

(四)請向各國交涉取銷對於華僑之不平等待遇。

決議 函請外交部辦理。

(五)新加坡慘案海防慘案生瓦慘案發生已久亟應嚴重交涉。

決議 函請外交部辦理。

(六)荷屬禁用三民主義之書籍。請速提出嚴重交涉。

決議 函請外交部辦理。

(七)請定獎勵華僑回國與辦實業之條例。

決議 交第二科擬辦。

(八)請派專員赴海外宣慰華僑。並調查各屬僑情。

決議 第一二科會同擬定視察規則。

(九)請在上海廣州廈門汕頭海口等商埠。設立華僑招待所。

決議 應分別緩急先後。在上海廣州廈門汕頭海口等處設立事務所。由第一二科會同擬定章程。

上項決議。由秘書處函復上海各華僑團體。

僑務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日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三時至五時

地點 薛家巷本會

出席委員 孔祥熙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畝

王志遠 吳公義 鄭洪年

主席 鄭洪年

列席 秘書長 湯增壁

紀錄 秘書 熊理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與外交部商訂中荷條約事件

二，招待新從東南洋來京參觀首都華僑事項

三，本會房舍邊牆被毀交涉事件

四，函知海外華僑學校所有華僑教育事宜由本會接辦希將

各校概況填表報核事件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委任職員支配薪級案

決議 本會委任職員暫支津貼俟修正組織法公布後再

行甄別以定薪級

二，審查獎勵華僑回國與辦實業條例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審查黨義研究班簡章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四，審查本會各地事務所簡章請核議案

決議 緩議

僑務委員會議決案

二二

僑務委員會
議決案

法 規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十七年五月四日公

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 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 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

參觀等事項

五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抵

觸者爲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聯任

僑務委員會法規

僑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

指定之并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

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

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 秘書處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種事項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

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

各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選

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

請諮詢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修正組織法 經國府九月十四日九四

次會議及政治會議九月十九日一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因五院成立各部會組織變更故未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

項

一，關於僑務之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關於僑務之建議及審議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

事項

四，關於指導及處理華僑教育文化事項

五，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六，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

參觀等事項

七，關於宣傳政府等建設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館及各部院會職權

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僑務

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

中指定之並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各部院

於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

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牘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二五項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六七項所列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第一條第四項所列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

八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第十條 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八人

辦理各該科事務前項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

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者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

事務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都會職權

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

員長執行之

僑務委員會法規

四

第四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

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務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化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 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 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 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提資與辦實業及遊歷

參觀等事項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

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

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

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辦事通則第五次常會議決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會辦事除遵照國民政府對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外

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於常務委員會以下分設秘書處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撰擬，收發，會計，庶務，典守，交際六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撰擬股辦理不屬於各科之文牘及編纂事項

二，收發股辦理收發來往公文函電及摘由登記事項

項

三，會計股辦理關於一切公款之出納登記並預決算之編造及統計事項

四，庶務股辦理關於公有物品之購置及房屋之修繕地方之清潔衛兵之編配工役之督飭物品之保管

並不屬各科之雜務等事項

五，典守股辦理監用印信及保管案卷等事項

六，交際股辦理對外一切交際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調查設計登記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第四條

第一科分設調查設計登記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甲) 調查股

一，關於海外華僑人口職業生死婚娶等事項

二，關於海外華僑各團體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海外華僑農工商及其他事業之調查

四，調查各國條約及法令之關於華僑事項

五，調查華僑國內發生交涉糾紛事件

六，調查各國關於華僑之書籍刊物

(乙) 設計股

一，關於僑務之建議審議及保護華僑事項

二，關於僑務之設施及改革事項

三，關於獎勵及補助華僑事項

(丙) 登記股

一，關於出洋及歸國華僑登記事項

二，關於華僑各團體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發給護照證明書及介紹書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設組織宣傳指導三股掌理事務如左

五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甲)組織股

- (一)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事項
 - (二)關於編製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條例事項
 - (三)關於發給海外華僑公共團體職員之任狀事項
- (乙)宣傳股
- (一)關於宣傳政府建設及設施事項
 - (二)關於溝通國內外情形事項
 - (三)關於編輯本會刊物事項

(丙)指導股

- (一)關於指導華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事項
 - (二)關於指導華僑回國就學及遊歷參觀等事項
- 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日常公務由常務委員指揮監督各處科職員辦理如有特別事項則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委員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各處科承辦稿件須送秘書長轉呈常務委員共同署名或蓋章始行發函

六

- 第十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第十一條 職員如因事不能到會辦事時須備「請假書」呈由秘書長或科主任轉呈常務委員核准
- 第十二條 各處科置考勤簿一本各職員須將每時到會及散席時間聲明簿內以備考核
- 第十三條 各職員每日工作須按日列表報告秘書長或科主任
- 第十四條 各處科每週工作須按週列表報告常務委員
- 第十五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聲敘理由於「工作日報表」中重要事件如承辦員有特別意見時得擬具辦法速同原卷簽呈常務委員指示之
- 第十七條 文件既已發出於收回原稿後審查事理認為可以對外發表者即抄送秘書處辦理
- 第十八條 辦理事件須調閱卷宗時應繕條蓋章送交掌卷員

憑條取閱完畢送還時取回原條

第十九條 一切案宗文件不得攜帶外出但因公並得常務委

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文件與他科股有關連者擬稿時應會同有關連之

科股會商並以關係密切者爲主稿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之撰擬核閱均須署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未經宣佈之文件或應守秘密者應絕對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自委員會議決施行

僑務委員會考勤規則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 考勤簿由祕書長各科主任或其指定人掌理之每日由祕

書長及各科主任核閱後即呈 委員室查閱

二 於一定出勤退勤時刻內將考勤簿放置樓上依次署名

三 過一定時刻考勤簿即由掌理人檢查其未依時出勤者姓

名之下塗以黑之符號作爲缺勤論其有請假須註明請假

事由

四 未至退勤時刻除因公出外者（須報明因公事註上考

僑務委員會 法規

勤簿）而未得主管人允准先行退勤者由掌理人於先行

退勤者姓名之下塗以黑之符號作爲怠勤論其有先得允

准退勤者則須註明先行退勤事由

五 凡缺勤或怠勤過三次者即加以警告過五次者降薪一級

過十次者除名

凡掌理人有缺勤怠勤者加倍處分

七 職員請假在二天者由祕書長或各科主任核准二天以上

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准

八 未盡善者隨時由常務委員會增訂修改之

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圖書館規則

第一條 本會設置圖書館購藏各項圖書供職員辦公參考之

用。

第二條 本會圖書館。由委員會派員管理之。

第三條 購入或送閱圖書。均送交圖書館加蓋印章並設存

書簿登記書名收到日期及著作人發行所價值等項

七

僑務委員會法規

八

- 第四條 圖書館圖書目錄用卡片照四角檢字法編製以便檢閱
- 第五條 圖書館閱覽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外為限其時間另定公布之
- 第六條 圖書館設置閱書證凡職員領閱圖書時應於證上註明名目冊數及領閱日期署名蓋章向管理員領閱其證由管理員收存俟交還圖書時將證註銷
- 第七條 圖書館置閱書領閱簿凡職員領閱圖書時管理員應隨時登記交還時亦同
- 第八條 職員領閱圖書以一星期為限期滿交還倘因公事參考不能依期交還者另登記續閱
- 第九條 各職員領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攜置或轉傳閱如有遺失或塗污損壞領閱人須負賠償之責
- 第十條 圖書館圖書如有遺失無從指名索還時管理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決議施行
- 僑務委員會閱報室規則
-
- 第一條 本會閱報室附設於圖書館內
- 第二條 閱報室由圖書館管理員兼理之
- 第三條 凡定閱或贈閱之報紙雜誌月刊等類均送閱報室每日分類陳列桌上以供閱覽
- 第四條 每日閱覽時間以辦公時間外為限
- 第五條 閱報室報紙雜誌只在室內閱覽不得攜出室外
- 第六條 凡各處科得指定閱報職員給以特別閱覽證隨時閱覽
- 第七條 上條指定職員如因公剪取報紙時先用色鉛筆圈定三日後乃得剪取
- 第八條 每日閱報完畢即將報紙依次存放架內滿一月後即另捆成束以備查考
- 第九條 室內雜誌月刊等類均不得剪取如因公搜集資料時可抄錄備考
- 第十條 室內雜誌月刊等類滿一年後即分裝成卷歸入圖書館照管理圖書規則管理之
-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簡章 十七年十一月

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班定名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

第二條 本班以研究黨義。交換智識。以求澈底了解見諸實行爲宗旨。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全體職員爲限。

第四條 本班課程由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及祕書長輪流指導。

第五條 本班設置值星幹事五人。以座次號數輪值。並由幹事互選一人爲主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研究規程。及課堂規則。均另訂之。並於必要時。得另訂其他規則。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值星幹事規則

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班根據簡章第五條設置值星幹事五人以座次號數

僑務委員會 法規

輪值並由幹事互選一人爲主任。

第二條 主任幹事除負事務上完全責任外。並担任幹事任

第三條 值星幹事。臨時缺席時。依照座位逆數以次提補之。

第四條 幹事事務之分配。由主任指定之。

第五條 值星幹事之職務如左。

甲，稽查

設簽名簿。稽查簽到遲到及缺席人數事項。

乙，糾察

依課堂規則執行事項。

司儀及傳達研究員陳報事項。

丙，通告

關於課程通告事項。

關於講演通告事項。

關於傳達指導員意見事項。

關於規則變更事項。

僑務委員會法規

其他一切通告事項。

丁，管理

關於課堂設備及保管事項

關於課堂衛生事項。

關於支配勤務事項。

其他一切管理事項。

戊，紀錄

關於重要講演及特別談話事項。

關於發表稿件及幹事會議事項。

關於編輯出版事項。

其他一切紀錄事項。

第六條 值星幹事。應設值星日記簿。由主任幹事掌管之。

第七條 每星期五下午五時前。由本週值星幹事。通知下週值星幹事於星期六下午五時接收移交事項。

第八條 值星幹事應先到後散。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改之。

一〇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課程規則

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一，除星期一三六自修及假期外。每日以一小時為研究時間。其時間另通告之。

二，研究員應於上課前簽到。

三，設簽名簿一本研究員應按坐位號數親筆簽名。

四，上課前十分鐘搖鈴簽名者應於十分鐘內簽齊逾限作為遲到。

五，司儀開始唱禮時。稽查幹事。即將簽名簿檢收截止簽名。

六，簽名簿外。另備遲到簽名簿一本。遲到者應將姓名號數。遲到原因。及簽到時間。分別填明。

七，遲到者。由管理幹事於原定坐次後。另設坐位。

八，遲到者。如遇指導者發問時。抽得其原坐號數仍應起答。

九，開課時由司儀唱禮。行禮如儀。但不須靜默。行禮時由指導員主席。如指導員屆時因事未到。

由值星主任幹事主席禮畢即行開課。

十一，如指導員因事未到。或到而因事先退。由值星主任幹事。抽籤問答。仍按規定時間散課。

十二，研究員不得無故退席或離席。

十三，研究時不得無故接談。

十四，不得在課堂吸烟。

十五，不得隨意涕唾。

十六，隨指導者指問外。研究員不得隨意發言。

十七，指導者指問甲員時，乙丙諸員。不得代答。但未指定某員者。不得此限。

十八，指導者發問時。起答者不得翻閱課本。

十九，研究時除指導者指令誦讀外。不得自由誦讀。

二十，研究員如因不得已離席。或退席時。應報告糾察幹事。

二十一，值星幹事。應另設座位。並懸掛徽章。註明

僑務委員會法規

職務，以資識別。

二十二，研究員在星期內。免于指問，

二十三，呼散課時。依次退席。

二十四，凡研究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受警告處分。

一，未經請假或聲明相當理由，而接連三次遲到者。

二，未經請假或聲明相當理由，而接連二次缺席者。

二十五，凡研究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呈由委員予以懲戒。

一，未經請假或聲明相當理由而接連五次遲到者。

二，未經請假或聲明相當理由。而接連三次缺席者。

三，未有特別事故。因請假逾三星期者。

二十六，研究員請假或提出聲明。應以書面。送達值

僑務委員會法規

呈件事。

僑務委員會職員黨義研究班研究規程

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 一，授課時各研究員應行筆記。
- 二，研究員對於所習課本。應加圈點。
- 三，研究員對於課本。如有心得。可加補註。
- 四，指導者對於學員有發問或考驗時。以抽籤呼明號數行之。
- 五，承指導員之命。得作書面答案。或實地練習。

僑務委員會發給護照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常會議決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會令公布並呈准

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海外歸國僑民旅行致察起見發給護照以資保護

一一一

第二條 請求發給護照者須依照本會登記手續先行登記

第三條 本會議照有效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本會議照除本會外並得向本會各地事務所呈請發給

第五條 請求發給護照須依左列規定手續

(一)填寫護照申請書

(二)呈繳登記證

(三)呈繳本人四寸照片一張

(四)繳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第十次常會議決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為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前項規定。由委員會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僑務委員會 法規

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分會 全體會員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僑務委員會法規

一四

二、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三、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四、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二、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項宣傳事項。

項。

二、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項。

第十三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

指導辦理各該股事項。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大綱為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公佈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第十次常會議決通過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

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

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各項

(甲)名稱

(乙)宗旨

(丙)所在地

(丁)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僑民登記規程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日

第六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第一條 本會為保護僑胞監督移民統計僑民出入確定僑民身分起見舉辦僑民登記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者均認為僑民

第三條 凡國民出洋或歸國及居留海外之僑民不分性別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登記

第四條 申請登記人須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領取登記表自行填註並繳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以便粘貼於登記證及登記表上

第五條 登記人如不能自填登記表得由辦事員代填惟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六條 初次出洋申請登記時須有曾經登記之僑民或華僑團體證明之

第七條 如前項證明不能具備時得由妥實商店或合法機關證明之

第七條 未辦登記之前業已歸國之僑民應即攜同歸國護照或僑居地居留字回頭紙及其他證據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補行登記無護照或居留字回頭紙等

僑務委員會 法規

一六

爲證者須由曾經登記之華僑二人以上或曾經登記之華僑團體證明方許登記

第八條 華工應募出國者除照華工出國條例辦理外仍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登記

第九條 登記表填清後由本會或該登記處給予登記證

第十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僑民得享受下列之規定

一，得向本會及各該地請領護照或證明書介紹書等

二，在國內外遇必要時得向該地方官廳及使領館或所請願之機關呈驗本會登記證請求保護

第十一條 凡出入口岸居留地域已有本會所指定之機關辦理登記而不申請登記者認爲自甘放棄僑民權利不得向本會及各該使領館請領護照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之一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報明

甲，僑民出生時

乙，僑民死亡時

丙，僑民依法脫籍時
丁，僑民轉徙他埠時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工出國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

一，中華民國人民由政府選送或直接應募或募工承攬人招募而傭工於外國者爲華工

二，應招華工須身體強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三，直接應募之華工須將左列各款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

一，姓名 年齡 籍貫 及永久通訊處

二，工約繕本
四，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募工

五，募工承攬人須依照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辦理

六，華工工約除由政府選送外均須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其條文應依華工工約大綱之規定

前項華工工約大綱由僑務委員會以會令定之

七，華工出國時須先向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八，華工出國時應由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派人監視問

話

九，華工駐在地應設通譯員一人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

證書方得充任其薪金由雇主負擔

十，通譯員應負指導監督工人之全責並將華工狀況按月造

冊報告僑務委員會

十一，出國華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為養家費按月

由通譯員依商雇主直接匯交僑務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代為轉發其無家屬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

還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草案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募集華工出國傭工者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募工承攬人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僑務

僑務委員會 法規

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准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或公司之商號

二，募工事務所或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募工資本之總額

四，募工之地點

五，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六，傭工之種類

七，募集華工之總數

八，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合同之繕本

九，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工約之繕本

前項第八款之合同不得違背華工出國條例之規定

其并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募工承攬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布尚未撤銷者

三，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布尚未撤銷者

四，違反本規則曾受處者

僑務委員會法規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五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派員監視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後應交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不許募工

前項保證金應繳納至合同工資總額百分之二其算式如下(工人總數×合同工資×百分之二)÷(日×H)為

$$\frac{X \cdot 100}{9} = \text{保證金}$$

第七條

保證金於工約期滿後由募工承攬人呈請發還之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圖報外不得向應雇工人索取

第九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

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工約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僑務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救

助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其營業

一、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

二、有妨害公安之行為時

三、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為時

四、有向應雇工人勒索款項之行為時

因前項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其金額經核定後由募工承攬人繳納之保證金中支取之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并沒收其保證金外送交法庭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海外商埠陳列館簡章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三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爲溝通國內外工商業情形特徵集海外華僑商

品陳列館內以供參考

第二條 本館直隸於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職員

(一) 正副主任各一人

(二) 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正副主任由僑務委員會公推委員二人兼任綜理全

館事務

第五條 幹事由僑務委員會委派職員兼任系主任之命佐理

館中事務其名額由主任酌擬呈會核定

第六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館每半年徵集出品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參觀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僑務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由僑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僑務委員會海外商品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第八次常會通過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第一條 本館徵集海外華僑聚居地之工農礦業產品。及銷

流於該地日常需要之農工業商品。(該地出產。

或非該地出產。)以資參攷。而備本國工廠之做

造。農場之播植。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分類如左。

(一) 染織工業類：布疋，紗，絲，毛巾，及棉紗

製品等。

(二) 化學工業類：洋磁器，樹膠製品，白鐵製品

等。

(三) 製造工業類：金工木工等製品。

以上爲海外市場銷流之商品。

(四) 工業原料：

(五) 農林產品：

(六) 礦業產品：

以上爲當地土產，如樹膠，薯粉，椰子，椰

油，茶葉，錫礦等。

(七) 其他商品，

僑務委員會法規

第三條 應徵出品者。照下表填註。

品名		
商標 (有無專利)		
產製地 製造地	中文	
	外國文	
價目	最高	
	最低	
	寄品時市價	
數量	每疋長闊重量	
	每件大小重量	
	每包大小重量	
用途		
銷路		
出品時期		
出品人	姓名	
	住地	
附註		

前項出品。以在該地出產。或已在該地商場推銷較廣者為限。

第四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

此限：

(一)以正計者。每品二尺以上；

(二)以打計者。每品二件以上；

(三)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四)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五)以包計者。每品以一包。至三包爲限；

(六)以量計者。每品以一磅。至三磅爲限。

第五條

凡應徵商品。由應徵人送交所在地商會。彙寄本館；如無商會者。送交所在地黨部。及華僑團體

彙寄。或由本人徑寄本館亦可。

第六條

凡應徵商品。其運費。概由本館負擔。

第七條

應徵人。由僑務委員會酌予獎勵。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僑務委員會 法規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草案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全體委員會通過

呈請國府交立法院核議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一。關於建築事業。二。關於交通事業。三。關於製造事業。四

。關於農礦事業。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項。

第三條 華僑與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條例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特別防衛之。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保護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

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二二二

僑務委員會 法規

二二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僑務會議規程草案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一

次常會決議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為謀海外僑務之發展華僑回國建設之促進召集僑務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甲)海外會員

(一)凡中華會館派代表一人

(二)凡中華商會派代表一人

(三)凡中國國民黨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各派代表一人

表一人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所聘專家與國民政府或各部會代表人選重複時僑務委員會得另聘補充

(四)凡教育公共團體(如教育會學校聯合會及學務總會之類)派代表一人

(五)凡用工人五百人以上之華僑工業家農業家或礦業家

(六)凡有五百人以上之華工團體派代表一人

(七)凡華僑銀行派代表一人

(八)凡華僑報館派代表一人

(九)僑務委員會選聘者二十人

上項代表須由該當地選派回國者不得委託住

居國內之人代表出席

(乙)國內會員

(一)國民政府選派之代表二人

(二)行政院及各部會代表各一人

(三)僑務委員會選聘之專家十五人

(四)僑務委員會委員秘書長科主任秘書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及副主席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互選充任、餘副主席一人由本會議會員選任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僑務委員會交議者
-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 (三) 各團體或個人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者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天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大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附

第九條

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交審查會審查之審查會分別左列各組其細則另定之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甲) 海外之部

- (一) 移民組
- (二) 法例組
- (三) 教育組
- (四) 商業組
- (五) 農業組
- (六) 工業組

(乙) 國內之部

- (一) 金融組
- (二) 航業組
- (三) 道路組
- (四) 商埠組
- (五) 農墾組
- (六) 工場組
- (七) 電力組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僑務委員會 法規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置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除往返川資自備外會期內膳宿均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於 總理安葬前開會討論關於發展海外僑務事項後組視察團到國內參觀再開會討論關於國內建設事項其視察旅費由政府担任其規則及日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僑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僑務視察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選派僑務視察員專赴海外華僑聚居之地宣慰調查及指定事項

第三條 僑務視察員之視察路程劃分為五路如左

第一路 安南 馬來半島 北婆羅洲 暹羅 緬甸

印度 非洲沿海
蘇門打臘 邦加 勿里洞 爪哇 馬都拉

東西婆羅洲 龍目(小巽他) 西里伯 安汶

第三路 日本 高麗 台灣 菲律賓 澳洲 紐絲倫

薩摩 紐必列顛等

第四路 海參崴 西北利亞 歐洲

第五路 檀香山 北美合衆國 加拿大 古巴 占美加

墨西哥 中美 巴拿馬 南美各國

第四條 每路派僑務視察員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職員中選派

之

第五條 僑務視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慰問海外華僑并宣傳政府對於華僑之設施及

國內之情況

(二) 調查華僑人口職業及其生活狀況

(三) 調查華僑公共團體并指導其進行事項

(四) 調查各地政府關於華僑之各項法令及其待遇

- (五) 調查華僑之糾紛及與外人發生交涉事件
 - (六) 調查華僑農工商鑛及其他事業
 - (七) 調查華僑聚居地主要產業之關於華僑需要情形
 - (八) 視察華僑學校及各種教育機關並指導其改善
 - (九) 介紹及指導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及華僑回國遊歷參觀等項
 - (十) 介紹及指導華僑回國興辦實業
- 第六條 僑務視察員每年遣派一次或兩年一次其旅費由委員會酌定之

- 第七條 僑務視察員於出發以前應以第五條各項詳加研究遇必要時得繕具意見書呈明委員會核定
- 第八條 僑務視察員其視察事項有關於各科者應先與各科主管人員討論之
- 第九條 僑務視察員於所至各地應先與當地黨部使領及各華僑公共團體接洽以資參考
- 第十條 僑務視察員在外視察時應將各種狀況依照本會規定視察表格詳細填註隨時報告至返會後再行彙報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法規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海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類 別	團 體 名 稱	地 址		何 國 領 域		宗 旨	組 織 之 動 因 及 其 概 略	創 辦 人 姓 名	成 立 日 期	經 費 數 目 及 其 來 源	現 任 職 員 姓 名	會 員 人 數	會 員 職 業	有 無 出 版 物 及 其 名 稱	有 無 分 會 及 其 地 址	何 處 立 案 及 時 日	經 過 及 現 在 狀 況	將 來 計 劃	備 考	
		西 文	中 文	西 文	中 文															工 農 學 商 其 他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1) 此表適用於華僑會館商會工會書報社等公衆團體 (2) 學校報館及其他社會教育各團體另表調查
 之 (3) 此表所未載而有重要事項請填入備考欄內 (4) 如有未盡事項請附書面報告 (5) 此表須於三個
 月內填送 (6) 如有出版物請充分檢送 (7) 調查人簽名蓋章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華僑報紙雜誌調查表

備考	曾 在 何 處 立 案	有 無 附 刊	特 約 通 訊 員 姓 名	記 者 人 數 及 姓 名	價 目	發 行 部 數	刊 行 日 期	性 質	董 事 及 經 理 人 姓 名	創 辦 日 期	總 編 輯 姓 名	創 辦 人 姓 名	發 行 所 及 地 址	報 紙 或 雜 誌 月 刊 名 稱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一)此表凡報紙雜誌及定期月刊等類屬之(二)關於華僑之農工商實業等報誌亦適用之(三)中西文兼用者均請填入(四)此表限於三個月內填送(五)調查人簽名蓋章

護 照 圖 樣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text-align: center;">護 照</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 第 號 字 第 </div>	<p>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為</p> <p>發給護照事茲有 僑民 原籍</p> <p>省 縣現年 歲來會請求發</p> <p>給護照經本會審查確實合行發給護照</p> <p>務希沿途官廳查明保護須至護照者</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p> <p>右給僑民 收執</p>
<p>貼 照</p> <p>片 處</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adding: 2px;"> 貼 印 花 處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注 意</p> <p>一、本護照自發照日起以一年為期逾期作廢</p> <p>一、持照人不准攜帶違禁物品致于罪戾</p> <p>一、持照人抵目的地後即當向該地官廳呈驗護照并請求簽署</p> <p>一、地方官應於檢驗護照後即在後空白處填寫到驗日期并由該地長官簽署蓋印</p> <p>一、呈請簽署蓋印概不收費</p>	<p>僑民 已於民國 年</p> <p>月 日到驗應予證明</p>

護照申請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留地	去何處	幹何事	登記證數號	通訊處
								字第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竊民僑居海外有年國內情形諸多隔閡茲因事回國除填註右表外理合呈請准予發給護照藉資保護實為德便謹呈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僑民 謹呈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製

護照知照書

字第

號

領照人姓名	去何處
性別	幹何事
年齡	護照號數
籍貫	發照日期
職業	發照地點
居留地	通訊處址
中文	
西文	

逕啓者茲有 僑民 來會請求發給護照以資保護等情據此
 除已發給護照外相應抄附右列通知書函達

查照卽希

切實保護至紉公誼此致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製

護照存查冊

字第

號

姓名			貼 照 片 處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居留地	中文		
	西文		
去何處			
幹何事			
登記證號數	字第	號	
申請書號數			
發照時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已知照機關	1.	知照書	字第 號
	2.	知照書	字第 號
	3.	知照書	字第 號
	4.	知照書	字第 號
	5.	知照書	字第 號
備考			

全世界華僑人數統計表 (1928年)

華僑旅居國境	人	數
北美合衆國		75,000
加拿大		4,000
墨西哥		3,000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15,500
秘魯及南美各國		55,000
古巴		80,000
西印度		10,000
檀香山		20,000
菲律賓		80,000
法屬印度支那		850,000
暹羅		2,000,000
英屬緬甸		300,000
印度		200,000
英屬馬來半島		1200,000
英屬婆羅洲		37,000
荷屬東	蘇門打拉至新基內亞	1,800,000
印度	爪哇及馬都那等	1,000,000
澳洲		27,000
日本		6,000
高麗		25,000
台灣		3,100,000
南非洲及馬達斯加島等		10,000
蘇俄		100,000
西歐		50,000
合計		11,047,000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

抄錄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調製表

地 名	面 積 (平方公里)	人 口	華僑人數	首 府	
暹羅	521,833	9,207,355	1,300,000	曼谷	
法屬印度支那					
北圻(東京)	104,973	7,401,912	10,000	河內	
中圻(安南)	102,972	5,580,974	46,000	順化	
南圻(交趾支那)	56,980	4,119,832	103,000	西貢	
高棉(柬埔寨)	150,061	1,518,178	95,000	金邊	
暹羅(老撾)	247,935	855,146	2,000	Vientiane	
英屬緬甸	Burma	605,301	14,212,192	300,000	仰光
英屬馬來半島					
海峽殖民地	4,144	1,003,754	498,547	新加坡	
馬來聯邦	71,248	1,324,890	494,598	吉隆坡	
馬來屬邦	45,807	1,123,262	180,295		
荷屬東印度					
內部 (爪哇及馬都拉)	231,429	36,403,833	384,218	巴達維亞	
外部 (蘇門答臘島、婆羅洲、西里伯島、小巽達羣島、摩鹿加羣島、紐幾尼亞)	1,027,704	14,610,045	425,429		
英屬婆羅洲					
英屬北婆羅	80,565	354,804	37,546	山根亞底	
汶萊	10,360	25,444	1,434	汶萊	
沙撈越	108,780	600,000	50,000	古晉	
菲律賓羣島	Philippine Islands	197,917	10,314,310	80,000	巖希納
葡屬帝汶島	Timor	18,985	442,261	600	叻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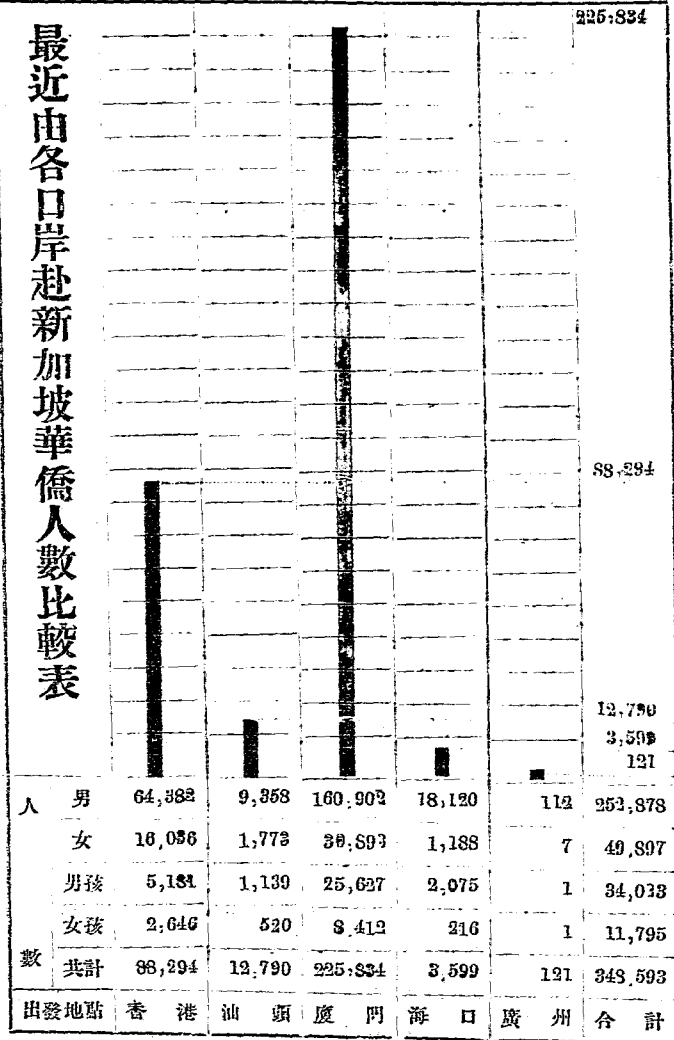
各籍華僑旅居英屬馬來各地人數比較表

各籍人數比較					⑤	40萬
						35萬
	○					30萬
						25萬
						20萬
						15萬
						10萬
						5萬
僑居地	廣州人	潮州人	客人	瓊州人	福建人	總計
海峽殖民地	115,707	75,004	37,277	28,455	218,691	475,134
馬來聯邦	178,208	20,458	152,188	22,558	105,435	478,847
各保護國	28,128	34,660	28,385	17,295	55,869	161,337
合計	322,043	130,122	217,850	68,308	379,995	1,118,318

十八年一月 第一科調查股

每一格為一萬人

最近由各口岸赴新加坡華僑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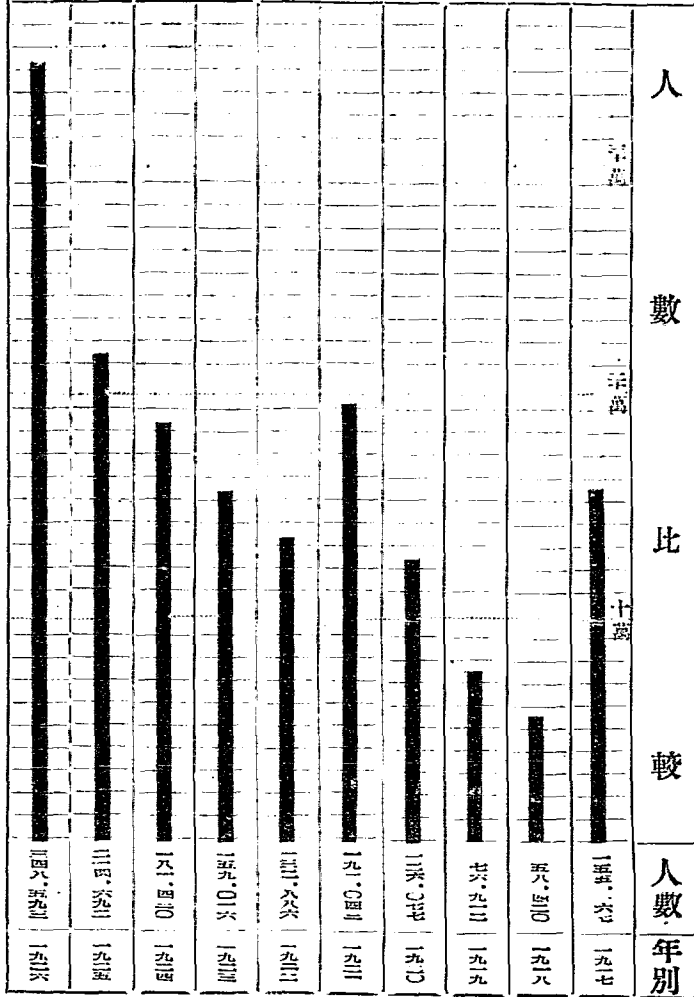
參照一九二六年殖民地政府及駐廈門福州美領事報告

人	男	64,382	9,358	160,902	18,120	112	253,878
	女	16,056	1,772	30,893	1,188	7	49,897
	男孩	5,181	1,139	25,637	2,075	1	34,033
	女孩	2,646	520	3,412	216	1	11,795
數	共計	88,294	12,790	225,834	3,599	121	349,593
	出發地點	香港	汕頭	廈門	海口	廣州	合計

十七年十二月

僑務委員會第一科調查股製

最近十年間南洋新加坡入口華僑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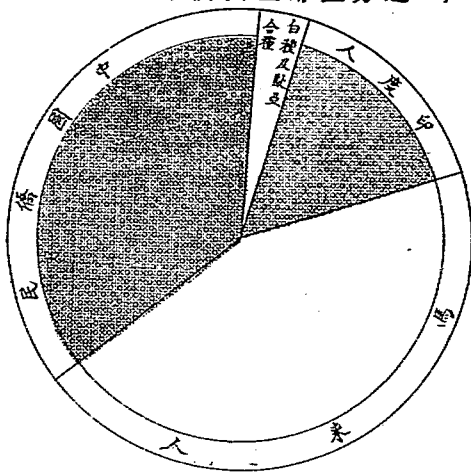


製股查調科一第會員委務僑

月二十年七十

英屬馬來各國人口比較圖

1921年華僑占全部三分之一













居住地	各國人口	中國僑民	馬來人	印度	白種及歐亞人種	總計
海峽殖民地	新加坡	318,000	57,000	33,000	11,700	426,000
	檳榔嶼	135,000	110,000	53,000	3,400	304,000
	馬六甲	46,000	86,000	19,000	2,200	154,000
馬來聯邦	霹靂	499,000	239,000	130,000	3,000	599,000
	雪蘭莪	235,000	91,000	133,000	4,000	401,000
	森美蘭	171,000	78,000	34,000	14,000	179,000
非聯邦國	彭亨	65,000	103,000	9,000	400	146,000
	柔佛	97,000	150,000	243,000	801	283,000
	吉打	59,000	227,000	32,000	375	319,000
聯邦國	玻璃市	5,600	34,000	800	6	140,000
	吉蘭丹	13,000	286,000	3,600	163	309,000
	登加樓	7,000	146,000	200	43	154,000
渤泥	1,400	24,000	49	44	25,000	
合計		1,175,000	1,667,000	473,000	27,600	3,358,000

十八年一月

第一科調查股

一九二一年以前新加坡 華僑人數與全埠人口比較表

年 別	新加坡人口 總 計	華 僑 人 數	華僑在全市人 口之百分率	全圖為新加坡 總人口紅色部 分為華僑占有
1836	29,934	13,749	46	
1840	35,389	17,704	50	
1849	59,013	27,988	48	
1860	81,934	50,043	61	
1871	97,111	54,572	56	
1881	139,203	86,766	62	
1891	184,554	121,938	69	
1901	238,555	164,041	72	
1912	303,321	219,577	73	
1921	425,921	317,491	74	

十 七 年 月

僑務委員會第一科調查股製

英屬加拿大華橋人數表

地 名	人 數	地 名	人 數
摩 市 咀	500	哥 林 比 省	
民 汝 多 巴 省		域 多 利	13,000
溫 地 辟	2000	溫 哥 華	10,000
安 且 由 省		片 布 勞 布	500
都 郎 度	3000	多 慎 戈	500
溫 梳	500	二 埠	1,000
古 壁 省		錦 鹿	1,000
古 壁	500	乃 路 慎	500
滿 地 可	4,000	窩 燧	1,000
柯 京	1,000	暗 市 祖 郎	500
奴 市 哥 沙 區		加 郎 那	1,000
喜 利 佛	500	車 利 役	500
雜 區	1,000	費 近	500
統 計	40,000	奶 眩	1,000
		西 巴 命	1,000
		奧 活 大 省	
		卡 技 利	1,500
		米 地 慎 地	500
		地 門 頓	1,000
		沙 士 吉 治 灣 省	
		沙 士 吉 頓	500
		雷 振 打	1,000

菲 島 華 僑 出 入 統 計 表

年 別	到 境 人 數	禁 止 入 境 人 數	回 國 人 數	被 逐 出 境 人 數	入 境 淨 數
1918	10,300	195	7,187	59	2,958
1919	12,986	241	8,620	125	3,990
1920	14,875	562	10,586	335	3,442
1921	13,989	849	15,945	164	2,987
1922	13,954	776	13,958	162	582
1923	15,307	677	11,882	153	2,595
1924	13,976	580	12,497	97	202
1925	14,647	210	12,207	39	1189
合 計	109,483	4,492	92,841	1,134	11,018

十 七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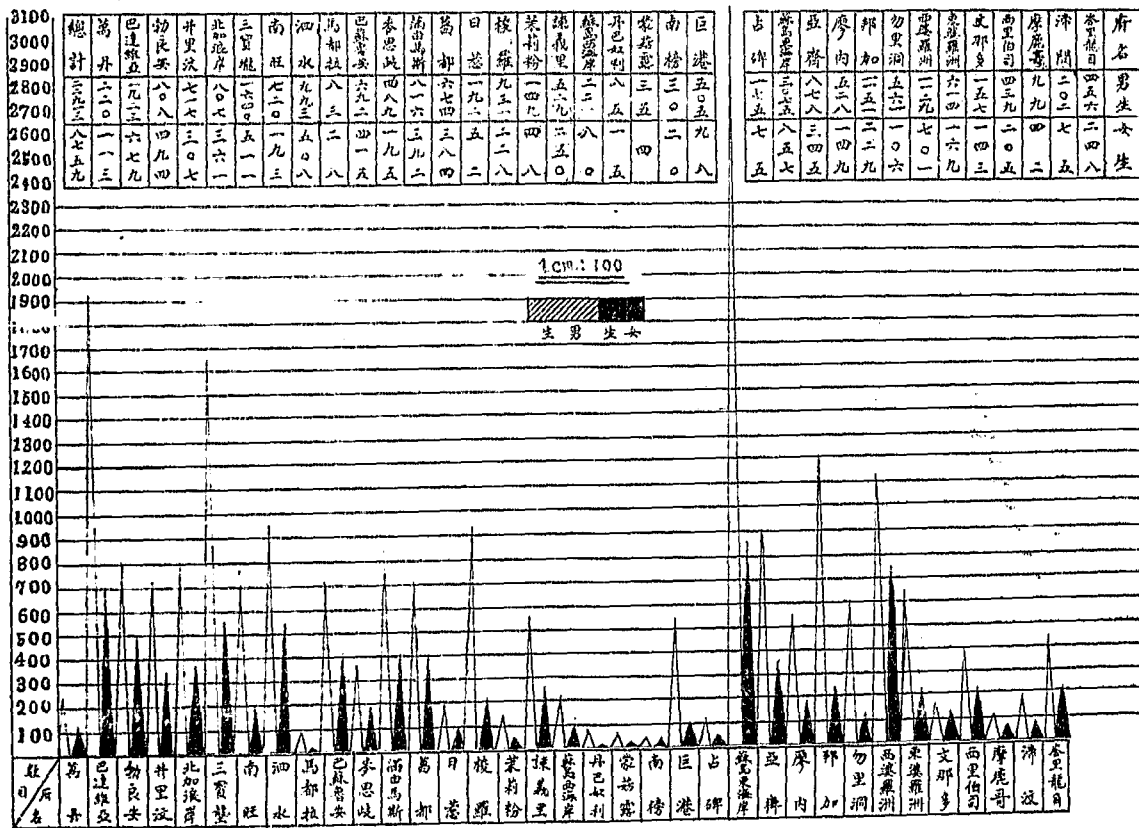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第一科調查股製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表較比回數校業府各印荷度華伍拾國現

新 加 坡	蘇 島 東 海 岸	巴 達 維 亞	西 婆 羅 洲	三 寶 壟	亞 齊	勃 良 安	滿 由 馬 斯	井 里 汶	泗 水	巴 達 維 亞	麥 斯 基	檳 榔 嶼	北 加 浪 岸	南 望	葛 都	邦 加	林 義 里	東 婆 羅 洲	冬 夏 龍 目	巨 港	麻 內	勿 里 洞	文 那 多	西 里 伯 司	蘇 門 答 臘 羣 島	萬 丹	蘇 島 西 海 岸	摩 鹿 哥	馬 六 甲	日 惹	宋 莉 粉	占 碑	丹 巴 奴 利	柔 佛 霹 靂	南 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較比目數生學女男校華府各印荷度年五十



華僑雜誌月刊一覽表

書名	出版期	價值	發行處
華僑之路	每月一冊	〇,二〇	中執委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
南洋研究	每月一冊	〇,二〇	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
革命華僑			中執委招待海外同志第二事務所
南大與華僑	兩月一冊	非賣品	廣州嶺南大學
福州僑務公報			福州福建僑務委員會
福建僑務委員會特刊	無定期	〇,二〇	廈門福建僑務委員會
華僑			上海華僑聯合會
菲律賓研究	無定期	非賣品	暨大南洋文化事業部
南洋物產一覽	無定期	非賣品	同上
南洋各屬面積人口一覽	無定期	非賣品	同上
上海荷屬華僑學生會季刊	無定期	〇,二〇	同上
殖民	每月一回	〇,五〇	日本殖民通訊社
海外	每月一回	〇,四〇	東京外交時報社
實業之日本	每月一回	〇,三〇	東京實業之日本社
南美殖民地事情		非賣品	東京海外興業株式會社
美洲同盟會月刊	每月一冊	〇,二〇	美洲同盟會
南美移民案內		非賣品	海外興業會社
美領羣島廢耕地事情		非賣品	同上
菲律賓渡航案內		非賣品	日本外務省通商局
華僑週刊	一月二冊	〇,〇三	上海老觀子路
南洋協會雜誌			
爪哇華僑教育月刊	月一冊	非賣品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南洋華僑日報一覽表

報名	地點	創刊時期	總理	編輯	張數	鉛字	附刊
南洋日報	荷屬蘇門答臘棉蘭	民國十年	張劍豪	陳勁偉 汪復泉	四張	五號雜四號	紅葉，快活 慧星，心弦 學術的園地 神州學生
中華報館	荷屬 棉蘭	民國十七年	饒斐野	陳怒濤	五張	五號雜四號	民聲及其他
蘇門答臘日報	荷屬蘇門答臘棉蘭	民國十三年	葉燕淺	譚式衍	五張	五號雜四號	璧光
天聲日報	荷屬爪哇巴達維亞	民國十年	吳心暉	蕭一葦 陳耀	三張半	四號雜五號	暨其他
新報	荷屬爪哇巴達維亞	民國十年	洪淵源	謝佐禹 林雲谷	二張半	四號雜五號	小其報
工商日報	荷屬爪哇巴達維亞	民國十一年	未詳	司徒贊	三張	四號	工商俱樂部
全民日報	荷屬爪哇巴達維亞	民國十五年	未詳	戚修祺	二張半	四號	全民娛樂園
泗濱新報	荷屬爪哇泗水	民國十一年	未詳	未詳	二張半	四號	新泗濱
大公商報	荷屬爪哇泗水	民國十二年	未詳	未詳	三張	四號	大公娛樂場
中南日報	荷屬爪哇三寶壟	民國十五年	未詳	陳韻皋	二張半	五號雜四號	極弄及其他
錫江商報	荷屬西里伯孟加錫	民國十四年	未詳	黎覺公	二張	四號	海嘯
叻報	英屬新加坡	光緒七年	陳仁巖	李煥新	六張半	四號	叻報俱樂部
總匯新報	英屬新加坡	光緒廿二年	湯湘森	張辟方	四張半	四號	無其名
英屬新加坡	英屬新加坡	民國九年	謝文進	梁頭凡	六張	五號雜四號	新國民雜誌 及其他

南洋商報	檳城新報	光華日報	南洋時報	益萃報	中華商報	仰光日報	緬甸新報	民號報	新闢日報	公理報	華僑日報	勵肯日報	聯僑報	國民日報	中華民國	華僑日報
英屬新加坡	英屬檳榔嶼	英屬檳榔嶼	英屬檳榔嶼	英屬吉隆坡	英屬吉隆坡	英屬緬甸仰光	英屬緬甸仰光	美屬菲律賓馬尼刺	美屬菲律賓馬尼刺	美屬菲律賓馬尼刺	法屬安南南折堤岸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暹羅盤谷
民國十二年	光緒十九年	民國元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五年	宣統二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八年	永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未詳	未詳
陳嘉庚	未詳	薛木本	李子雲	熊陞初	未詳	未詳	陳守金	未詳	王錫康	古平生	易競伯	王步先	許超然	吳碧巖	未詳	蕭佛成
張相時	湯日垣	卓萍瓊	林浪瀾	李海若	未詳	陳愚仙	總理兼	楊元通	李健者	湯開瑜	未詳	陳肇琪	鄭舜飛	魏天育	劉錫如	未詳
四張	五張	五張	四張	六張	三張	五張	五張	四張	三張	三張	三張	四張	四張	五張	五張	四張
四號雜五號	四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號	四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四號雜五號
商餘雜誌	無專名	光華雜誌	杭育及其他	長鐘	未詳	及瑯網	波	學衡及其他	民衆樂園	藝園及其他	未詳	通俗小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 表 覽 一 籍 書 僑 華 於 關

書名	著作人	冊數	價值	發行所
華僑志	岑德彰	一冊	一,〇〇	商務印書館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刁敏謙	一冊	一,五〇	同上
中國國際商約論	鄭斌	一冊	〇,九〇	同上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陳重民	一冊	二,五〇	同上
南洋實地調查錄	林有壬	一冊	二,〇〇	同上
留美採風錄	徐正鎔	一冊	一,〇〇	同上
戰後歐遊見聞錄	莊君	一冊	一,五〇	同上
南洋南洋史地補充讀本	劉虎如	一冊	〇,四〇	同上
華僑勞工狀況(英文)	陳清泉	一冊	〇,五五	同上
南洋殖民政策	黃樹園	一冊	三,五〇	同上
中外地理大全	吳應圖	一冊	〇,三五	中華書局
南洋遊想記	陶履恭	一冊	六,〇〇	同上
南洋旅行漫記	李長傳	一冊	〇,四〇	同上
美國觀察記	江亢虎	一冊	〇,五〇	同上
環球周遊記	梁紹文	一冊	一,二〇	同上
國外遊記彙刊	伍廷芳	一冊	〇,五〇	同上
空	景 瑟	一冊	一,四〇	同上
馬來半島之橡皮事業	姚視堂	一冊	一,八〇	同上
三十週年紀念刊	汪 洋	一冊	一,四〇	同上
荷印華僑教育錄	周國鈞	一冊	一,二〇	同上
馬來土人之生活	小呂宋中西學校	一冊	二,〇〇	同上
南洋華僑殖民偉人傳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一冊	四,〇〇	荷屬華僑學務總會
南洋概況	顧因明	一冊	〇,二〇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荷屬東印度羣島史略	劉士木	一冊	〇,二〇	同上
	許克誠	一冊	〇,二〇	同上

(二) 關 於 華 僑 書 籍 一 覽 表

書 名	著 作 人	冊 數	價 值	發 行 所
南洋地理誌	李長傳	一冊	非賣品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南洋華僑移殖史	李長傳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南洋荷屬羣島之育法	劉士木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南洋荷屬羣島之實業教育	劉士木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檳榔嶼開闢史	顧因明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華南及南洋園藝視察談	林奄方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南洋叢書青雲之路	呂家偉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華僑中心之南洋	呂家偉	一冊	非賣品	同上
爪哇之地方與糖業	南洋協會	一冊	一、八〇	海口海南書局
南洋之橡皮栽培事業	同上	一冊	三、五〇	日本南洋協會
馬來半島之農業	同上	一冊	二、五〇	同上
荷領東印度土地法	同上	一冊	二、〇〇	同上
移民政策	劉士木譯	一冊	非賣品	上海民智書局
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	黃朝英譯	一冊	非賣品	充華印務局
荷領東印度史	沈鐵崖著	一冊	非賣品	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荷屬華僑廢約運動	熊理等	一冊	非賣品	三寶壟華僑翻譯社

職員名冊

僑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姓名	職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林森	常務委員		福建	辭職
鄧澤如	同上		廣東	未就職
蕭佛成	同上		福建	同上
李烈鈞	代理常務委員	四十七歲	江西武寧縣	十七年九月四日宣誓就職
孔祥熙	同上		山西	同上
宋淵源	同上	四十八歲	福建永春縣	同上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周啓剛	同	上		廣東南海縣	十七年九月四日就職
丘莘昀	同	上		廣東梅縣	同
鄧洪年	委員	員		廣東	同
張南生	委員	員		福建	未就職
王志遠	同	上		廣東梅縣	十七年九月四日就職
吳公義	同	上		廣東新會縣	同
陳季良	同	上		福建	同
鍾榮光	同	上		廣東中山縣	同
陳嘉庚	同	上		福建	未就職

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務	出身	履歷
湯增壁	江西	四五	秘書長	兩江師範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會充同盟會民報主筆湖南第一師範教員國民政府秘書
熊理	廣東	四〇	秘書	兩廣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南洋荷屬羣島視學長荷蘭師範教育畢業講委員華僑研究會 長酒濱日報撰述華僑教育報總寫述上海華僑聯合會執行 委員宣傳部長梅縣縣長
梁道奎	廣東	三一	秘書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免考法官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調查科主任中央黨部海外部文書科 長又總務科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黨代表辦公廳秘書
許鴻圖	福建	四二	助理秘書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科畢業	安南福建學校校長望加錫中華學校校長廈門大同中學教 務主任澄海縣教育局局長福建政務委員會教育改造委員 福建教育委員會委員
湯鍾珺	江西	二一	同上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亞東新聞編輯北京豫章中學教員
余懋章	江西	三七	撰擬兼校對專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專科畢業	審計院核算官西北航空處秘書北禁烟處總務科長
戴整生	福建	四〇	同上	福建高等師範畢業	前職地政務委員會秘書歷充福建省立第三高中中學校國 文史地教員十七年龍溪縣教育局長二年
陳家賢	廣東	二七	助理	廣東教忠師範畢業	前任南洋暗賊安邦學校校長雪蘭莪暗幫中國國民黨特 別分部執行委員文書主任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謝憲章	福建	二七	助理	南洋沙撈越月光華學校畢業 上海東南醫大肄業	南洋吉礁羣益學校主任教員
潘公莒	廣東	一〇	會計專任	廣州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廣東省財政廳科員前僑務委員會科員中央海外部財務科 總幹事中央組織部幹事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幹事
吳恩沛	廣東	二四	同上		
黃灼南	廣東	二八	助理		
周憲達	廣東	四〇	庶務兼 交際專任	肇慶中學畢業	自充開平啓新啓智學務員古巴百灣拿中國國民黨常務 委員日報創辦協理省港罷工駐古巴後援會常務委員 古巴國民黨總支部執行委員古巴中華總會館總理
鍾應秋	廣東	四二	同上	教育學轉經濟學	南洋總支部宣傳寫字等職
楊聲烈	廣東	二一	助理	南京五卅中學畢業	歷充第一軍第二十二師經理處軍需副官處庶務副官第九 軍三師司令部副官
岑菊陞	廣東	三八	同上	廣州優級師範畢業	歷任南洋荷屬生瓦埠中華會館文書主任中華革命黨分部 長中國國民黨分部中央籌餉會北伐後援會等主席
黃鼎之	廣東	四三	收發專任	開平縣立高等小學畢業	古巴三民社創辦人兼文書主任古巴同盟會會長中國國民黨 黨總部部長支部部長及執行委員古巴華文民聲等報撰述
許廉	安徽	三七	助理	本省第七中學畢業	歷充安徽省政府收發主任財政廳幫辦秘書

李贊紹	廣東	二六	同上	雁洋公學畢業	巴達維亞天聲報校對員
葉任生	廣東	五〇	監印兼 保管專任	軍事講習所畢業	前荷蘭網甲烈港支部副部長
任贊勳	廣東		助理管 卷		
錢超華	浙江	二三	助理管 卷書報	北京女高師附中畢業國立 燕專肄業	
和映芝	雲南	二一	同上	上海大德女醫吳淞同濟大 學畢業	
陳鶴	浙江	三五	書記	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 業	浙江紹興第三科科長江西贛東財務處科員國民革命軍總 司令部警衛團上尉書記警備第一師第四團上尉書記杭州 市總工會秘書
陳錫侯	江蘇	二四	同上	南京聖公會學校肄業	津浦路總局總務處地畝課司事京綏路總務該文書課書 記
姚鳳鳴	浙江	二一	同上	浙江杭州安定中學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書記
林均祥	廣東	二八	同上	梅縣樂育中學校雲南講武 堂畢業	民九至十一歷充粵軍連長上尉副官營長少校副官長民十 三至十七歷充南洋荷屬帝汶亞達佈佈埠中華學校教員格 發那奴埠華僑五三救國團主席等職
鍾定遠	湖南	三〇	同上	湖南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初中高小學校教職員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區自強	廣東	三〇	同上	
梁偉仲	廣東	二五	同上	
葉重華	廣東	二八	同上	曾任梅縣第二十三區區黨部執行委員石扇公學教員
馮一鶴	江西	二二	同上	

第一科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務	出身	履歷
林有壬	福建	三六	代理第一科主任	法政大學經濟學士 西國立都魯士大學 經濟學士巴黎高等社會 研究會研究員	南洋泗濱日報撰述主任 泗水井里文安邦潤各埠 中華總商會代表 福建財政廳秘書 著有南洋實地調查錄行世
湯文聰	廣東	四四	科員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及 關西大學經濟科畢業	廣東大學教授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教務長兼總務長暨 務局總務科科長
黃朝琴	福建	三一	同上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科畢 業 美國伊利諾大學政治政碩 士	赴日觀操專使隨員 外交部僑務局科長
郭東元	浙江	三一	同上	暨南大學商科畢業	新加坡華僑中學教員 泗水中南國貨公司經理 萊莉芬華校校長
方半農	廣東	二六	同上	美國加利寬尼大學肄業古 京商也畢業	古巴民管日報加拿大星 島報委值僑務委員會組織 科科員 中山華僑協會 委員 八師前政務部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國民革命軍司令部 參謀長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鄧小廣	廣東	二六	同上	國立暨南大學商科畢業	上海民智書局副經理 兼會計 廣東省立十三中校教務 主任 第六師師範教員 海軍局中校 廣東省立十三中校教務 主任 支部幹事
黎光華	廣東	七	同上	廣州大學政治系肄業生	歷任南洋三馬林達 麻厘柏板國民黨分部支 部領事 委員 北伐後援聯合總會執行宣 傳科長 黃埔關埠公司 招財兼收銀 處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支部幹事
陳世英	福建	三〇	助理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中國國民黨南洋羣島亞 齊支部執行委員兼秘書 長大亞齊 振華學校教務主任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高壽如	廣東	三〇	同上	廣東中學畢業	前充粵軍第三營備司令部事務員
康莊	福建	二七	同上	廈門大學法科肄業	南洋檳嶼大倉公司監督廈門雙十商業中學校務委員 育主任雅化女子中學校教務長各中等學校現代問題師團 南自治促進會宣傳主任中國國民黨臨時省黨部宣傳幹事
朱仲年	江蘇	四九	同上	兩江優級師範畢業	歷任陸南學校教職員臨時政府軍需科長
黃少屏	廣東	二〇	書記	廣州市立中學畢業	前廣東財政部會計股股員農工廳書記

第二科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務	出	身	履	歷
王志送	廣東	四六	兼任第二科主任	廣東師範畢業		光復前在印度創辦同盟會充新書報社支部常務代表大會代表印度總支部執行委員黨務指導委員	
林紹昌	廣東	二九	科員	滬江大學文學士美屬菲律賓大學政治科碩士		菲律賓華僑中學教務主任兼國文教員	
陳梅湖	廣東	四四	同上	前清廣東韓山書院方言學校肄業		歷任大總統府咨議人元帥府咨議參謀本部咨議秘書中央直轄警備司令部參議秘書梅官產處處長招收河西等場知事饒平大浦等縣縣長	
周漢光	廣東	二九	同上	復旦大學商學士		國立暨南大學教員	
羅浮仙	廣東	三二	同上	與密二部師範畢業		南雄民政科員博羅教育科員興寧修志局編纂科員南洋英荷各屬教員校長商會文員積共十年中國國民黨荷屬支部第六分部總任助行委員兼宣傳主任	
韋青雲	廣西	二九	同上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北平大中公學教授國立廣州中山大學政治訓育部委員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秘書	
黃海觀	江蘇	三六	同上	江蘇密屬師範學堂畢業兩江陸軍測繪學堂畢業		南洋荷屬爪哇各埠中華學校教員校長共十二年兼荷屬支部第十一分支部執行委員宣傳主任等職	
黎子楨	廣東	三〇	助理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僑務委員會職員名冊

<p>朱海柱 江蘇二四同上</p>	<p>原任江蘇省立第一中學主任中國歐 民黨狂能支部第九分支部書記 校教員光華日報駐京特約記者 江蘇太倉師範畢業上海華 統翰大專文自肄業</p>
<p>王育給 廣東三〇書記</p>	<p>雲彩學校校長中國國民黨印度明新支部文書科辦事 廣益中校畢業</p>
<p>胡尚斌 浙江書記</p>	<p>前任杭縣乙種商業學校校長杭縣第三區黨部常務委員附 江蘇私局第十營第四隊隊長 浙江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p>

附 錄

整理僑務方案五中全會通過

○…○近百年來。我國人民之遷流於海外者。數在千萬。理由…○以上。政府無提攜之方。乏保護之力。外人存嫉妬之心，肆摧殘之毒。而其堅苦忍耐。日進不已。若一查察其成就。則其所到之處。皆能自樹立。繁殖滋衍。歷久不衰。各地工商農礦各種實業。多在華人掌握之中。隱操經濟勢力之實權。至其對於祖國之貢獻。則在平時每年有巨萬之欸輸人。至足爲彌補我國對外貿易每年入超損失之助。若在國內發生重大事故。更能一致聲援。每收良效。而中國革命之產生。華僑爲其基礎。從此建設之計劃。亦必賴其協助。總之華僑之於祖國所盡之義務多。而所享之權利少。在被壓迫之民族中。所受之痛苦深而將來之希望則

甚大。此任何人不能加以否認者。彼執其堅強之武力。以爲後盾。築鞏週密之殖民政策，以爲之勵進者。無非利其土地。奴其人民。各以殖民地之擴張是謀。市場之奪取相競而已。而其所獲之結果。除以威力保持其統治權。橫施壓迫。剝削結怨於異己之民族。醞釀世界革命之惡因外。其所獲之真正利益。又幾何遠勝於吾華僑之以和平勞苦。本人類共存共榮之精神。由互助奮鬥之所得者。換言之。對於我祖國的貢獻。實不亞於刻意經營殖民政策的國家所取償於殖民地者。即以雄據人地以資擴張之國家而言。使其無我華僑。亦無以有今日發揚繁富之現象！然則華僑在世界在中國所居之地位。有舉足重輕之勢。固可知矣！外人知之。故見華僑有進步發展之機。必百計限制之。遏抑之。蓋華僑之繁富。爲彼之所忌；而華僑之衰微。以至絕跡。則爲彼之所旦夕以求者。國人鮮爲注意。滿清日爲化

外之民。任人屠殺欺凌反以為得計。全無心肝。固屬可恨。民固以來。軍閥竊據。疊禍紛爭。各為私圖。國事敗壞。甚於從前。更無論僑務矣！其有欲利用華僑之力。所有要謀者。以其既昧於世界情形。又不明瞭華僑社會狀況。遂令投機濫竿之徒。假藉名義。肆其招搖。致使政府與華僑相隔日甚。而陷華僑之地位。永無改善之厄運。近數年來。華僑所受之虐待。更甚往昔。遺產之沒收。稅捐之繁重。意外之損失。土人之仇視。已足使艱難締造之僑胞。感受覆沒之危險。而入美者。見擯於美。入荷者。被斥於荷。其他若英若菲若法若暹若日種種限制。與日俱來。其在蘇俄者。產業被其沒收。生命遭其殺戮。即使有陸續去國之同胞。大多飄流異域。失業無依。謀一工糊口者。已覺其難如登天。則今後華僑能否保其固有之地位。實成一絕大之問題也！夫人則不惜糜巨量金錢。派遣駐屯軍。修造砲艦。以為侵略殖民地之榜援。復運用完密之政策。以達深遠之目的。貪得無厭。猛進不已。有進無退。而我即其固有者。將不備保守之。亦足痛矣！果吾國僑民無世界

的立場。不足重輕。固猶可說！無如處今之世。將不容我之因循忽視也。今當統一完成。訓政開始之際。本黨最低限度之政綱。必於最短期間。使其實現。其規模宏遠者。雖一時驟難睹其成效。要當樹之風聲。用垂典則。俾百世而下。有所遵循。若目前急務。則必刻日興辦。現在可能範圍以內。輕而易舉。有如反掌者乎！夫為今日之急務。而使本黨之所揭蘊者。能名副其實。可以慰多數人之望。結多數人之心者。則莫如即時整理僑務若！其目的則在

一，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

二，確定今後辦理僑務之方針。

根據上述理由。謹擬方案如次。

一，關於鞏固目前華僑之地位者

(甲) 加設駐外領事。慎選領事人才。華僑足跡所至之地。幾遍全球。每地居留之人數。則以萬計。而有領事之處。即除省都巨埠外。多付缺如。查各國之在吾國境內。設置領館者。無論是否通商口岸。是否重要商埠。無不有之。而其僑民數目。皆遠及我國人之在海外各地者。以亦

爲國際間不平等之一。而其實則多自甘放棄也。又查吾國駐外領事。類多一事不辦。形同虛設。歷來不能克盡厥職。凡涉足海外者。所共知也。雖由於國力未逮。諸事掣肘。然而未得其才。用人不當。亦其主要之原因。至於領事與僑民關係之密切重要。無待贅述。故今後必廣爲添設領事。與注重訓練選用領事人才。此其一。

(乙)廢除從前與駐在地所訂之設領通商各條約。重訂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之新約。今人所注意廢除不平等條約。多集中於外人可加於我國內地之種種束縛。不知我國對外之各種條約。亦俱陷於失敗之境。如與荷蘭所訂之荷屬領事條約。完全失去設領意旨。不啻出賣華僑。而以領事爲其賣主耳。荷屬僑胞感受痛苦。而運動廢除者。已三番五次矣。以在軍閥賣國政府之下。設領如此無益有害。故必速訂新約。方足以符設領之初意。辭僑胞之倒懸。此其二。

(丙)嚴重交涉華僑所遭之慘案。近來各埠華僑因熱心贊助祖國革命事業。頗見活動。因之大遭帝國主義者之嫉

僑務委員會 附錄

視。直接間接造成之慘案。層見迭出。如去年新加坡華僑紀念總理逝世大遊行中。突遭英人槍擊。死傷數十人。荷屬生瓦被殺被禁。又被驅逐之華僑。亦多至數十人。他如海防慘案。至今均成懸案。毫無辦法。其他零零落落。屈伏於帝國主義者無理之毆辱禁閉者。多不可以數計。而我外交當局。每充耳不聞。知之而不理。即或迫於輿情。提出交涉。十九無結果。遂令外人視我僑民如無國籍之人。可以任意加害。愈出愈兇。嗟我僑胞。豈真無祖國者耶？奈何坐視旁觀。一至於此！雖云弱國無外交。然而生命財產橫遭損喪。猶不能向人力爭。天地間亦決無是事也！故凡已爲中外通知。而仍未解決之華僑慘案。必速據理力爭。不惜採取任何嚴重之手段。以求達到勝利之目的。今後之華僑。方能稍安。此其三。

上述三點。爲鞏固華僑目前地位所必取之途徑。須即刻見之於實行者。復次則爲

一、確定今後辦理華僑之方針。

(甲)政治的：

(一)僑民戶口問題。查僑民人數。向無統計。來往情形。尤多隱秘。其久居海外者。則已歷數世之久。且多數僑民。心理。因歷年內亂不休。回國後之無保障。與在海外者。則多不堪回國之念。實偏處此。固非樂不思蜀也。其因於生計之窮困勞苦。則多結隊而行。近至南洋。遠及印度歐美。俱不少此類逃荒式之移民。當其去國之時。政府既漠不關心。而其去國後之所依恃。則惟此一副赤手空拳。與其他胥之冒險精神而已。妍究乘隙。愚弱此類。無知之衆。實爲猶存。則終其身流爲異域之奴隸。哀號無告。慘不忍言。倘使我政府一爲詳細調查。則知荷屬以至印度南非等處。正不知有多少窮苦同胞。陷此悲境也！故今後欲爲根本整理僑務之計。必從確實調查僑民之人數。及其去來之情形入手。而後可以爲謀華僑之發展。與盡保護之責任。僑務委員會。既經中央決議設立。此爲該會應首先辦理之事。不患負責之無人也！

(二)僑民國籍問題。帝國主義者。鑒於我僑民勢力之膨脹。除採取高壓政策。限制其自由。剝奪其平等權利

外。復對我僑民之國籍。定爲屬地法；於此我無數之神明華胄。無條件的降爲帝國主義之順民矣！我僑民以無政府之過問。亦遂多數典忘祖。無形中自行失其民族固有之精神。今日號稱千嗎之華僑。足以數量豪稱於世者。若考其實則藉隸異族者。爲數可驚。夫使夷爲異族順民之華僑。而能得人之一視同仁。與其國民平等待遇。亦猶可說！乃彼帝國主義者存心狡狴。既以國籍法亡其國籍。又不予以同等待遇。且並其殖民地之土人。尤不如。則華僑直等於無國籍之民耳！故今後欲爲根本去整理僑務。盡保護僑民之責。必從速與華僑居留政府。改訂僑民所屬國籍法。此爲僑民取得平等之地位矣。不可不切實圖謀之也！

(三)僑民之教育問題。近數十年中。憂時之士鑒於政府之無意願及僑民。於是竭力提倡華僑之教育。斯誠救濟華僑主義者。徒以限於經濟。缺乏教材。主旨不一。收效甚微；而帝國主義者之居留地政府。復乘虛而入。陽示提倡。陰謀摧殘。近年來鑒於吾華所設之學校。無法維持。故意施以小惠。強令肆其監督。以爲謀代吾華之初步。倘

吾政府不遠謀切實華僑教育之行政。迅籌善後之補救。審查教材之內容。予以經費上之援助。則距離萬之華僑同胞。受帝國主義者之麻醉。不難都為異族之奴矣！

(C) 經濟的：

(一) 設立華僑銀行。華僑能以勤苦積資。苦於營商者間。然無自立規模銀行。以致金融週轉。與其運用。不得不仰外人之鼻息。受外人之操縱。今為華僑之發展計。必須政府與僑民合作。設立規模遠大之銀行。有識之華僑。亦以已見及於此。如南洋已有純粹為華僑經營之銀行數家。皆以無政府之力為之號召。為之後盾。故步自封。不能發展。政府只須為之設計。為之提倡。可決其必易於成事。向來因不注意僑務。未謀及此。失計久矣！今不可不列為整理僑務計劃之一。而速為籌備也。

(二) 籌備海外航業。華僑因我國無海外航線。歷來所受痛苦。所受損失。不可計數。聞有設立公司。購製噸位極小之船舶。以往來於南洋英荷各屬地者。營業之盛。已有所聞。亦因無政府為之保障提攜。終不能與外人競爭。

更不能望其發展。蓋欲圖航業之發展。必須得政府之助力。如英如日。莫不如是也。政府而苟欲求華僑之能獨立於世界。而與人競爭者。則必速與華僑合力籌備海外航業。計劃既定。成功不難。為斷言矣。

(三) 推廣國外貿易。我國對於貿易。均操於外人之手。輸入貨物。固無論矣！即輸出土產。亦不能自為之謀。華僑皆有經商之長才。國際營運之經驗。今日華僑之所以立足於海外者。除勞工而外。其號稱商業。不過販運他國之貨物。為他人商業競爭中之媒介而已！然華僑之能力。決不只此也！政府若能盡指導提倡之責。必能促起華僑為祖國競爭於世界商場。整理僑務之方策。斯亦其最要者矣。

上述辦法。皆可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只須中央加以決定。不難一一促其實現。謹此提案。敬候公決。提案人周啓剛連署人陳嘉祐陳肇英丁超五蔡亨隨朱齊青蔡元培。

僑務委員會暨十國慶祝告僑胞書

雙十國慶。是武昌起義。推倒異族專政。解除人民痛苦之紀念日。是先總理領導革命成功之第一步。先總理革命之始。熱心贊助。努力從之者。止有海外華僑。！黃花崗鎮南關以至黃岡惠州諸役。無處不有華僑之血漬滄桑。無處而非出自華僑之資助。是雙十成功。為先總理領導革命成功之第一步。亦即華僑從事革命成功之第一步。今日集京滬華僑於一堂。共同紀念此國慶。是何等欣幸！何等自慰！何等觀感！

華僑對於革命。何以比國內人士為熱烈？開始革命。何以又比國內人士為最早？蓋其在國內。已受異族之凌迫。官吏之魚肉。不得已而去國；及至異域。又以無國力之保護。受外人之摧殘。顛連困苦。比國內之人為烈。所以一聞總理革命之說。即欣然趨附。破家捐軀而不惜。用成推倒滿清之功。膺「革命之母」之號。然自武昌起義以後。國內之異族專政。已經鏟除。而海外之華僑。尚呻吟於異族蹂躪之下。十七年來。不惟無減。益且加厲。苛稅破家者有人。言論獲譴者有人。監禁送解者。且幾無地無

之。無時無之。我國民政府。今設僑務委員會。特以解除僑胞此種痛苦為要務。此應為我僑胞告者一！

華僑富於勤儉耐勞。堅苦強毅之特性。用能不恃國力。與人競勝。開闢荆榛。執經濟上之牛耳。其在國外之建樹。如此其豐偉！其對於國內革命之成績。又如此其轟烈。倘再集中資力。集中才力。以之從事破壞。固無堅不摧。以之從事建設。亦無業不舉。往者華僑追隨。總理。從事破壞。為天下先。今者統一告成。又當努力建設。為天下倡。僑務委員會今日成立。自以引導僑胞努力建設為要務。此又應為僑胞告者二。

華僑對於集合團體。共圖公益之舉。本極熱心。惟以地方色采過濃。思想新舊懸絕。！其在南洋各島。廣東福建已各分設會館。而廣東一省。又復別為廣肇。潮州。嘉應。大埔。瓊州。惠州。福建一省。又復別為漳泉。汀杭。福州。爪哇則「新客」「哇哇」分途。美洲且以性別立輻。抑且商會。中華會館。書報社之間。多未匝通力合作。甚有水火相煎者。以致能力相消。外侮遂乘。不肖之徒。復

不惜憑藉外力。求伸己勢。瞻言在遠。實足疚心。僑務委員會爲團結僑力。一致對外起見。當以指導華僑團體。一致合作爲急務。此應爲僑胞告者三。

華僑在海外。無論爲工爲商爲礦爲農林。皆持勤儉耐勞之特性。艱難得來之經驗以從事。用力已多。犧牲又大。而所得之效果。不能得其正比。此蓋由於爲工者止恃其腕力。而不習於機器；爲商者止注意於門市。而不察於國際貿易；爲礦者。開采不擇地；爲農林者。種植不擇法；一言蔽之。凡百業務。均少科學的研究也！僑務委員會爲促進華僑實業計。當以科學方法指導其業務。此應爲僑胞告者四。

華僑辦學。在南洋方面比國內爲先。計今山陬海曲。有華僑百數十人者。卽有學校一所。據近年調查報告：華僑子弟入外國學校者。十之六七；入本國學校者。十之三四；然而荷蘭一屬。尙有中華學校三百餘所。英屬有二百餘所。暹羅安南緬甸日本斐律賓各有校數十。華僑去國久遠。而對於祖國感情異常濃熱者。學校力也！惟以章制不

修。辦法不一。所學又不盡適所用。所以成效不宏。已不能使所有華童。盡來華校。又不能使在校之學生。受美滿之教育。僑務委員會。受命管理僑校。自應急爲之謀。此應爲僑胞告者五。

世界工人之慘遇。無過僑工。卽「豬仔」也。招工之時。已由騙惑；作工之際。復任鞭笞；飲食則臭惡。居處則卑濕；又設賭具鴉片以陷其生。以致生還者百無一二。實爲世界人道所不容！僑務委員會爲解除僑工痛苦計。對於誘賣「豬仔」之工頭。當嚴爲制裁對於已賣身作工之待遇。當交涉改善。此外各國有訂約招工者。對於一切待遇。當嚴爲訂定。此應爲僑胞告者六。

以上六者。爲僑務委員會志焉而全力赴之者。往者北京政府。亦嘗設立僑務院；然其所務。止以虛榮羈縻。而不講求實際。止思求利於僑。而不思有利於僑。其成績自不得言。吾黨前在廣東。大元帥府。曾設僑務局。國民政府。在廣州時。亦曾設僑務委員會。都寧以後。外交部又有僑務局之設立。視僑務爲特重。然均以時期不久。未能有

所建構。今者本會新立。當力矯前失。積極以圖僑胞之福利。區區之誠。又當爲吾僑胞踴重言也！

華人之僑居海外。比歐人爲先。法顯南航。卽見華僑足跡。二千年來。開來樹蕪。常爲土人所尊敬。元明之間。王屋左藤者六七輩。勸會歸貢者七八作。中世以後。西力東侵。收南洋歸版圖。屈土人爲隸屬。華僑介居其間。乃受支配。然以其地未盡闢。需用華僑勞力正多。故尙歡迎之不暇。乃自十九世紀以後。荒野之地。已成繁會。鳥兔盡矣。塞歸應忘。於是苛例重稅。層出不窮。入境留難。出境拘禁者。時時而有。此等情況。在美洲然。在澳洲然。在南洋羣島。非律賓羣島。亦無不然。近十年來。日人南進之說。益囂塵上。大有取華人商業地位而代之勢。外力日加。其何以支。夫吾華僑之在南洋等處。人數比歐人爲多。歷時比歐人爲久。開萊啓疆之力。又比任何民族爲巨。何以一則振政治經濟上之特權？一則任人聽咎驅逐而無以抵抗？則彼有國力之保護。而吾一無憑藉也！爲保持華僑固有地位計。爲解除華僑目前痛苦計。爲發展華僑

將來事業計。俱應有國方之指導補助與保護。今國民政府。特設本會以董之。他日成功。吾知慶祝之者。必較今日之慶祝爲熱烈。茲謹爲僑胞預祝之！

僑務委員會國慶日歡迎華僑代表宣言

總理以銳利之眼光。偉大之學識。觀察世界之潮流。本國之國情。及數千年歷史之演進。與夫今後之趨勢。手創三民主義。以爲救國標準；本此標準經數十年之革命奮鬥。與海外僑胞之風起雲湧熱烈援助。始剷除數千年專制帝皇淫威。建設中華民國。今日卽爲此中華民國國慶紀念之日。且當北代完成全國統一之始。華僑代表諸同志蒞臨首都。本會無任歡迎。然本會之所以歡迎華僑代表諸同志者。不得不先認明華僑在過去革命史上之偉大光榮。

總理所著中國革命史第三節內云：『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君克強率同志數兩廣督署。死事者七十二人；……是年八月武昌革命軍起。而革命之功。於以告成。……其慷慨助餉。多爲華僑。』而黃花崗之役。總理先在庇能籌

欺大舉。是役健兒。多歸自海外。強半爲熱血有才智之華僑。迄事不得手。黃克強同志竟決心願以一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僑胞。迨武昌革命軍起。華僑踴躍歸國。慷慨從戎。組織敢死隊炸彈隊等。與各省革命軍。共同作戰。衝鋒陷陣。長驅於江淮之間。破敵於固鎮宿遷之會。蒲奴視魄。帝制推翻。總理歸自海外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中華民國遂告成立；此國慶日之所由來。而華僑對於國慶的重大代價。和相當榮譽。實佔國慶史上最先的一頁！

華僑對於國慶之關係既如是；而國慶之前。與民國成立之後。其對於革命史上的代價。亦可歷數如次。

孫總理爲中華民國的國父。亦即檀香山的華僑；中國革命最初的與中會於甲午創立於檳島。該島僑胞鄧蔭南及總理胞兄彭德等願傾家相助。華僑革命的代價。此其一。

總理旋偕鄧蔭南等歸國。開乾亨行於香港爲警部。設農學會於廣州。以爲機關。於是乙未廣州之役；失敗後。渡日本；華僑革命的代價。此其二。

總理由日本再赴檀島。收拾餘衆。以謀再舉。旋赴美

僑務委員會 附錄

洲歐洲運動華僑革命；越二年。返日本。華僑贊成革命者日衆。旋有庚子惠州之役。至乙巳與黃興同志等組織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中華民國之名稱。卽於是時規定。迄丙午而有萍醴之役。後總理至安南。設機關於河內。而有潮州黃崗欽廉鎮南關河口諸役。助餉械者華僑。殉國難者亦多華僑。由是而有辛亥之役。以成民國。華僑繼續不斷的重大革命之代價。此其三。

民國成立後。如討袁之役。護法諸役。華僑無不慨助鉅餉。促國民革命之成功。卽總理亦有由南洋致美洲同志籌款之通告。但歷年所輸鉅餉。雖尙無確實統計。然事實顯著。能使國人有絕大的印象。（據廣州民國日報。華僑自民十三年至十五年二月。匯款回國共九千八百餘萬元！。按此款當是寄款回家與軍餉賑款社會公益捐等。然直接間接皆與革命有關。）華僑建國的代價。此其四。

最近北伐。我軍攻下魯省。日本橫暴。強佔濟南。阻我義師；我僑胞革命精神。更加奮發。數月間。匯回捐款。既有六百餘萬元之鉅。壯我軍之氣。寒敵人之胆。由是直搗

幽燕。南北統一。而本屆之國慶典禮。乃愈為盛大。愈為隆重。華僑革命的代價。此其五。

華僑對於革命重大的代價。有如上述：其富有革命之精神與魄力為何如！際茲國慶盛典。海外僑胞。萬眾歡騰。其慶祝之熱烈。自比昔年為尤盛！而我僑胞欲維持其對於革命之光榮。則今後尤有重大的責任。責任維何？即當本其革命精神與努力。而繼續不斷的貢獻其多量的代價。以助祖國之種種建設。實現總理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之計劃。以達到國民革命完全成功之目的。同時祖國亦洞悉僑胞之痛苦。而謀所以保護之。發展之。使僑胞地位日益提高。經濟日益鞏固。而於國際上及居留地同享自由平等幸福。本會適於此時。應運成立。其所負之重大使命。以及將來之發展。深願與國內外人士。同心同德。共策進行。茲值統一國慶。倍加隆重。本會特歡迎僑胞代表參與盛典。爰宣告其旨趣如此。凡我邦人僑胞。幸共鑒焉！並高呼曰：

國內外民衆解放萬歲！

僑務委員會萬歲！

國民政府萬歲！

國慶紀念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僑務委員會召集僑務會議告僑胞書稿

吾國人之僑居海外者為數達千萬為時逾千年對於革命有光榮之偉績對於國家有不斷的接濟而國家對之尚無一定之計劃一卅之方策實為大憾本會成立以來引此為唯一之責任惟其計畫如何程序如何亟有集合僑彥共同討論之必要趁十八年三月

總理來安之期召集華僑會議討論一切願以調查國內名都勝會為從事建設事業之準備其會議章程參觀地點別具于篇茲謹略言召集此會之要旨

「海波到處即有華僑」此語與「日所出沒皆有英軀」並誇于世然而僑衆雖多一布雖廣而散漫參差毫無團結且尚無國力為之保護無政府為之計畫以致其業繁而不固進而不速晚近

更有福助之勢在歐洲各國對於其民之僑居外國者于其往也爲之風處歸也爲之調理其居外以解其困難助其發展其歸國也慰其勤勞使待遇此外進出口有登記留外國有統計中央設拓殖部理藩部以董之地方設移民廳以沾之返觀吾國人民之出國者比任何國爲多其治理也又比任何國爲簡安怪其徒憑幸運任人宰割哉然而何者之從而可使華僑遂其業揚其生者此以民問題之不可不提出討論也至於本國法律之應如何規定保護專條外國苛法應如何交涉取銷皆爲保護華僑應有之研究其農工商礦之如何指導進行文化教育之如何宣達發展尤爲華僑切身之事務須議定方策進行者此召集僑務會議之旨一也

「華僑爲革命之母」是說也不知費幾許金錢幾許頭血而始換來此等寶貴之名譽宜保持而光大此等寶貴之力量宜轉移于建設斯力也以此破壞已無不摧以之建設常無不舉當今統一告成建設開始幸全華僑之力以之從事其偉績必有可觀者願建設事業種類繁金難道路航業商埠農墾工場電力等等若者宜急若者宜緩若者爲財力所能若者爲經驗所得必先集

僑務委員會 附錄

合羣彥會說討論而後有所擷擇然而討論事件必先實地觀察以是又有導觀國內各部會之擬議冀以調查所得爲會議之資使言論而事實相符僑習不與國情扞格此召集僑務會議之旨二也

准此二義所以本會會議日程分列如下：(甲)總理奉安之前即十八年二月五日至九日會議海外諸僑務(乙)總理奉安時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即十日起至十九日止爲祭奠總理及參觀首都名勝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典禮(丙)第三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即三月十六日至三十日爲出發參觀國內各都會時期(丁)四月一日至六日爲會議建設國內事業時期(戊)七日以後自由參觀閩粵各商埠

此爲本會預定召集僑務會議之要略合義甚廣責任甚鉅望我僑胞團體爲本身利益計爲國家建設計從速推舉代表踴躍赴會並推國家之幸亦全體華僑之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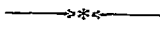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 附錄

僑務委員會已改組。常務委員命王主任志遠。林主任有壬。戴處員整生。簡搜案牘。編次報告。而以理總纂輯。爲報告三。議案十七。法規二十二。圖表二十一。名冊一。又以攝景題詞冠于篇。決策書告廢其後。校刊已竣。爰爲跋曰。世之言僑者夥矣。人一其義。地各其情。僑美者言美。旅荷者言荷。其居留英法邇日風者。又各以其地爲主。議論偏岐。國家無由定一貫之方策。而國內士夫之視僑務。又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籌賑措資者及焉。否則漠然無動於中也。以放理僑之司。作而累轍。其幸而存。亦數月即更。新任視事。每循舊規。嚚然改作。新章方成。嬗易又告。

一二

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其職司章制之紛更若此。方策議論之龐雜又若彼。海外僑民。耳目眩瞶。更無由覈其實惠。視其效績也。本會恢復。纔五月爾。此短期間。忙於籌備規制。今見於本冊者。其結晶也。鑒往推來。此法規者。或將詭覆而靡棄之。誠如是也。雖智類積薪。後至者上。法若琴瑟。更而愈調。然而議論多成功寡。幾何能見成效大驗也。雅暉有言。今人議事。發議則爭。行事則讓。議畢事畢。其言深切。雖然世固有平陽其人者。改轍易御。未盡然也。書此以驗其後。民國十八年二月 熊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CHINA,
NANKING, CHINA.



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EMIGRATION” NANKING.

本會地址 南京薛家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價目 每册大



編輯者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發行者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印刷所 南京宜春閣印刷局

地址 廣藝街南口
電話 城內一八四

578